|  |
| --- |
|  |
| http://www.buddhachannel.tv/portail/local/cache-vignettes/L275xH403/Taiwan-e9bcf.jpg認識道教  http://tw.wrs.yahoo.com/_ylt=A3eg8_dgd9BL6KkAAZl21gt./SIG=12fkiigu5/EXP=1272039648/**http%3A/www.tsutaya.co.jp/SAVE/108/M00478/26/ATVD11632_l.jpg  起源  道教為中國固有宗教，歷史十分悠久。歷經西元200年－1300年的推廣與傳佈後，大約可分為南方的天師教，與北方的全真教。  北方全真教采自行主義，重視修養苦行，南方采他力主義，重視符咒科儀，一般來說，臺灣的道教來自中國南方福建的天師教。  **道教總廟三清宮**David 77 拍攝的 道教總廟三清宮。  三清道祖--玉皇大帝、東華帝君、無極王母  nekotank 拍攝的 道教の儀式 Ritual of Taoism。  信仰人口  據中華民國內政部提供資料顯示，台澎金馬地區現有包含玉帝廟、關帝廟、媽祖廟、三太子廟等等種類的道廟共8000間，利用民房設立之中型道壇約在10000間左右，傳教人員28,000餘人，信眾在8,000,000以上（占全臺灣人口三分之一以上），但此數字部份與佛教有重疊情形。  參考資料：中華民國道教會介紹  都江堰印象之中国道教文化节(图)irakubb 拍攝的 道教。  道教主張「遵天法祖，利物濟世」，宗源於黃帝，闡揚於老子，而成教於道陵天師，世稱黃老之學。  道教承襲我國上古宗教思想與祭祀制度，因遵天法祖而倡導崇德報本，所以道教的家庭都同時設有神龕及祖先牌位，或是天地君親師牌位，必須奉祀神明也同時敬祖，是道教與其他外來宗教所不同的最大特色，也充分表示道教與信徒對祖先的慎終追遠及家庭、國家民族的向心和認同感。  道教科儀（俗稱做道場或做法事）  陽事科儀（例如：祝壽慶賀、祈福禳禍、消災解厄、祛病延壽、祈保平安、酬神謝願等）  陰事科儀（即超薦先靈、度亡生方、煉度施食等）之分。   |  | | --- | | **何謂「道士」**[Q版卡通矢量人物图库 - 道士 - 道士向量图4](http://www.tucoo.com/vector/J_role_taoist/html/image1.htm) | | 在古代原指「有道」的「方士」，即掌握了某種 特定方術的人。現今的道士，則指履行了入道儀 式，並以從事道教活動為職業的道教人士。道士 也稱「道人」等。女性入道者，則有「道姑」、「女道」等稱 謂。在道教典籍中，男道士稱「乾道」，女道士 則稱「坤道」。水平很高的道士則稱為「高道」 根據不同的情況而有不同的尊稱，如「天師」、「真人」、「煉師」、「法師」 等 。  **衣** [正一道士王明興](http://www.taomen.net/modules.php?full=1&set_albumName=album102&id=002_G&op=modload&file=index&name=gallery&include=view_photo.php)[正一道士](http://www.taomen.net/modules.php?full=1&set_albumName=album102&id=n_w2&op=modload&file=index&name=gallery&include=view_photo.php)[s_l2.jpg](http://www.taomen.net/modules.php?full=1&set_albumName=album102&id=s_l2&op=modload&file=index&name=gallery&include=view_photo.php)[U_K2.jpg](http://www.taomen.net/modules.php?full=1&set_albumName=album102&id=U_K2&op=modload&file=index&name=gallery&include=view_photo.php)[江武川](http://www.taomen.net/modules.php?set_albumName=album102&id=Z_t&op=modload&file=index&name=gallery&include=view_photo.php)[張天賜〔金國〕道長](http://www.taomen.net/modules.php?full=1&set_albumName=album47&id=i_5&op=modload&file=index&name=gallery&include=view_photo.php)  4_G.jpg[P_q_v_5.jpg](http://www.taomen.net/modules.php?full=1&set_albumName=album102&id=P_q_v_5&op=modload&file=index&name=gallery&include=view_photo.php)[吳高瑛主壇](http://www.taomen.net/modules.php?full=1&set_albumName=album88&id=d_2&op=modload&file=index&name=gallery&include=view_photo.php)  道士與常人的區別，可從服飾上看出來。一般道士都穿道服，平常穿「道袍」、「褂」等，受戒時穿「戒衣」，做法事或進行大型的宗教活動時，則穿專門的「法衣」。  道服常用藍、紅、黃、紫等色，並配有圖案，不同道士的穿著也體現了其道派和級別。  道士戴的帽子稱為「巾」  道士還要戴上仿效神仙世界的品第等級的頭上禮飾 |   http://www.chiculture.net/1602/picture/1602pic13154.jpg  從道士的服飾可分出其等級  **師公(司公)、紅頭、烏頭**http://tw.wrs.yahoo.com/_ylt=A3eg8_fZE9VLAdMAx8N21gt./SIG=12i1uajtd/EXP=1272341849/**http%3A/www.tucoo.com/vector/J_role_taoist/images/Taoist003.jpg      民間道士可大分為紅頭及黑頭兩種，道士一般稱為司公 (或記為師公)。  紅頭是紅頭師公的簡稱，從事的是與神相關的法事  黑頭是黑頭師公的簡稱，從事的則是偏陰靈方面的法事。月入10萬 台灣道士好掙錢      紅頭從事如做醮、開廟門、拜天公、做三獻等等祀神的法事，因為做法事必需有法壇，在較小規模的法事裡，一般也將其稱為內壇，演戲的戲班就當成外壇，戲班必需配合紅頭師公的法事進度扮仙等，法事一個段落後才演戲。      黑頭從事如引魂、做旬等法事，因從事的法事屬陰方面，一般來說，黑頭是不能去做紅頭的事，因為民眾會認為不潔，有些紅頭師公也會特別強調從不碰黑頭的業務，來表示自已很潔淨。  法師、法仔      在民間信仰裡與神明溝通的人有許多種，普遍常見的是道士、法師、童乩等，其中道士和法師有時會讓一般人混淆，有時道士與法師可能是同一個人扮演的不同角色。最容易的分別是道士會穿道袍，法師一般只穿普通的衣服，只在頭上戴箍或綁紅色的布(也有再加一條龍虎裙)，也有人稱其為法仔。      道士與法師的職務也有點難區分，如果是正式的做醮，當然是要請道士來進行法師，其他如祭改、安營等，有的地方是道士、有的地方則是法師的法事，如果要分別，可能只在概念上以法事的性質來分，敬神性質較重者是道士的事，需要施法的事是法師的事，當然，這只是概念上的區分，實際上不一定會這麼清楚。  童乩、桌頭謝一麟 Chiā,It-lîn 拍攝的 Erjie081129-29, Yilan。 謝一麟 Chiā,It-lîn 拍攝的 Erjie081129-30, Yilan。      神明的代言人。謝一麟 Chiā,It-lîn 拍攝的 Erjie081129-25, Yilan。 http://f23.yahoofs.com/myper/1lR7KYuTEUeH0Z7GD55Am_5WpRw-/blog/ap_F23_20091226025403904.jpg?TTAq31LBDRuZDnkG      一般每位神明都會有一個在人間的代言人(或者發言人)，這個人就是童乩，神明若有什麼指示，就會讓童乩起童來說明，但童乩說的一般人聽不懂，必需要有一個翻譯，這個翻譯就是桌頭。      神明不知道用什麼標準選擇代言人，其過程是村子裡某個人會有「異象」，接著會有老一輩的人判斷，若是確定是神明「抓童」，就要「閉關」學習相關知識，才能成為合格的代言人。童乩在平時與一般人一樣，沒有什麼特殊的地方，只有在神明有事時才會「起童」，事情結束後就會「退童」，恢愎成平常人。  關於童乩的研究不少，其中最讓人好奇的是童乩起童是真還是假，至目前為止，好像沒有人敢很肯定的說，或許以後會解開這個謎吧。  扶乩  「扶乩」是傳統通神術的一種。由具有專門技能的人通過一定的手段，將神的旨意用木錐寫在沙盤上。通常用一個丁字形的木架，下面懸一根寫字用的木椎，木椎下擺放沙盤。「扶乩」的人通過「焚香」、「念咒」等請神靈附身，當神靈附身後，用乩筆在沙盤上寫出文字，報字者報出後記錄下來就是神的指示。  內壇(外壇) http://f23.yahoofs.com/myper/BRyEzYaRERs.LhkJ_V8sgSTX/blog/ap_F23_20100410072646336.jpg?TTAq31LBEUvKwpythttp://www.sctayi.com/5/5-3/5-3-2/5-3-2-2..files/2內壇怖置s.jpg      壇可以認知為做法事的地方。  在民間許多儀式中，常需有內壇、外壇的編制，例如開廟門、做醮、掃路等等，所謂內壇指的是在如廟中進行的部份，外壇指在廟外進行者，當然，這是以儀式的內容為主要區分，因為有時都在室外，也會因所擔任的儀式部份的差異，照樣區分為內壇及外壇。以做醮為例，在內壇的是紅頭師公(道士)，進行諸如淨壇、請神、拜表等等法事，外壇則是如玉皇壇、觀音壇、福德壇等，如果簡省一點，就以布袋戲(或歌仔戲等其他戲種)視為準外壇。     跳鍾馗跳钟馗 http://xw.169ol.com/Article/UploadFiles/200905/2009052908310844.jpgfm4715/魯獅 拍攝的 1H76艋舺青山王祭跳鍾馗。 fm4715/魯獅 拍攝的 1H64艋舺青山王祭跳鍾馗。      民間一種鍾馗為主進行的儀式，通常這種儀式出現在「凶」或可能會有「凶」的場合，例如掃路、祭煞等。相傳鍾馗為鬼王，曾受封為伏魔大帝，當地方有或有可能不寧靜時，即請鍾馗來掃除，例如常發生車禍的路段就請鍾馗來掃路，將此路段的冤魂趕走，避免一直循環不止。      跳鍾馗可能是以人扮演，也有用懸絲傀儡「鍾馗」進行法事，目的是相同的。跳鍾馗過程有許多法事，有興趣者請自行蒐尋。  祭(制)煞kinmen 拍攝的 2008-北鎮廟奠安-017。  kinmen 拍攝的 2008-北鎮廟奠安-018。      民間一種去除不祥的儀式的泛稱。民間對於不能解釋的不幸事件往往歸因於煞，且相信只要能將煞除去，就可保平安，故有許多除煞的儀式。較為人知的是跳鍾馗儀式。關於這種儀式，有的寫成祭煞，亦有寫成制煞，甚至其他的寫法(因為河洛語的發音相同)，甚而產生由字面解釋者，祭是祭拜、制是控制，祭拜者是以下拜上，控制者是以上對下，兩者的行為完全不同，不能視為是同一行為。其實祭煞含有相當複雜的價值觀，且儀式的形式頗多，恐怕難以一種方式論之，而必需置於當時的時空中，才能了解這種儀式的含意。  開光、點眼新成大和尚将朱砂笔向佛眼的方向作一个“点”的动作，大喊一声“开”      一種賦予法力的儀式。      新雕刻的神像要有法力必需開光點眼，其實如龍舟、醒獅等等，凡有眼睛的新製品，在使用前通常都會進行這樣的法事。當然，各地的做法不一定相同，但架構通常是一樣的。以新雕刻的神像為例，在未開光點眼之前，神像的眼睛是用紅紙包地來的，要請法師來進行開光點眼的儀式，開光是以寶鏡聚陽光於神像身上，點眼是以硃筆點神像的七孔、手、足等，表示神像已具有法力了。  齋醮、建醮http://www.hua3.com.tw/%E9%BD%8B%E9%86%AE%E6%9C%8D%E5%8B%99/消災.jpg http://cathay.ce.cn/file/200803/14/W020080314359128363582.jpg  「齋醮」是道教的重要法事活動之一，「齋」是指清淨身口之意，保持純淨精誠的宗教心態，以便與神靈溝通。「齋」包括「上供齋」、「節食齋」和「心齋」三方面；「醮」是指祭祀祈禱，溝通神靈。  「齋醮」儀式繁多，內容多樣，上至為國家禳解災疫、祈晴禱雨，下至為百姓祈福祝壽、安宅鎮土等，只要有事請神靈幫忙，即可舉行相應的「齋醮」法事。  「齋醮」的過程很複雜，通常包括 「設壇」 、 「擺供」 、 「焚香」 、 「畫符」、 「念咒」 、 「上章」 、 「誦經」 、 「讚頌」 、 「煉度」 、 「請神 」等。「齋醮」的種類繁多，正一道和全真道的「齋醮」儀式亦有所不同。  符籙 台湾常见的道教符箓 安胎符 桃花仙娘女招男合心符  「符籙」是與道教神靈互相溝通的特殊文字或圖形符號。「符」原指皇帝或將帥下達命令時的憑證符號，道教則用以指神下達的信物憑證。「籙」是指奉道登真人的名單或紀錄天神的名冊。「符籙」之意，就是依照天神所授的信符，按諸神名冊所規定的職責，命令某神去執行一定的任務。道教認為，有了「符籙」，就可以代使天神的威權。  **道教禮儀**  http://www.yuhlonggong.idv.tw/D/D1/D1-6/D1-6-4.jpg   http://www.yuhlonggong.idv.tw/D/D1/D1-6/D1-6-5.jpg    http://www.yuhlonggong.idv.tw/D/D1/D1-6/D1-6-6.jpg      http://www.yuhlonggong.idv.tw/D/D1/D1-6/D1-6-7.jpg  http://www.yuhlonggong.idv.tw/D/D1/D1-6/D1-6-8.jpg  念咒 http://blog.gxnews.com.cn/upload/images/2007/1/u115/20071111101224817.jpg http://f20.yahoofs.com/hkblog/LtjhUtSfGRsbaKv5hhwAN__DOT__z6_1/blog/ap_20071128082622656.jpg?ib_____DklQo7u0j  「咒語」被認為是天神的語言，與「符」相合用，謂之「符咒」。「符」是文字，「咒」為語言。念某種天神的咒，就能與這種神取得聯繫，祈求神靈解決相應的問題。   |  | | --- | |  | | **求籤占卜**马上飞去"天后宫"求签http://gossip38.com/wp-content/uploads/2009/02/a13.jpg | | 求籤占卜是通過某種媒介（如籤文等）溝通並解釋神意，以預測吉凶福等事情。  [http://www.chiculture.net/1602/picture/pic14095_s.jpghttp://www.chiculture.net/1602/picture/pic14096_s.jpg](http://www.chiculture.net/1602/html/c10/1602c10e.html) | |  |   http://www.sctayi.com/5/5-3/5-3-2/5-3-2-2..files/線n%20(54).gif  http://www.sctayi.com/5/5-3/5-3-2/5-3-2-2..files/1拔度榜文s.jpg  **圖一：九二一普度法會拔度榜文**  http://www.sctayi.com/5/5-3/5-3-2/5-3-2-2..files/2內壇怖置s.jpg**圖二：內壇佈置**  http://www.sctayi.com/5/5-3/5-3-2/5-3-2-2..files/3外壇佈置s.jpg**圖三：外壇佈置（中央主神為太乙救苦天尊）**  http://www.sctayi.com/5/5-3/5-3-2/5-3-2-2..files/4豎旛科儀s.jpg**圖四：豎旛科儀**  http://www.sctayi.com/5/5-3/5-3-2/5-3-2-2..files/5救苦靈旛s.jpg**圖五：救苦靈幡**  http://www.sctayi.com/5/5-3/5-3-2/5-3-2-2..files/線n%20(54).gif  http://www.sctayi.com/5/5-3/5-3-2/5-3-2-2..files/6玉壇萬靈總召s.jpg  **圖六：玉壇萬靈總召**  http://www.sctayi.com/5/5-3/5-3-2/5-3-2-2..files/7普度壇s.jpg**圖七：普度壇**  http://www.sctayi.com/5/5-3/5-3-2/5-3-2-2..files/8靈堂佈置s.jpg  **圖八：靈堂佈置（中為主神太乙救苦天尊）**  http://www.sctayi.com/5/5-3/5-3-2/5-3-2-2..files/9詣靈儀s.jpg  **圖九：詣靈儀式**  http://www.sctayi.com/5/5-3/5-3-2/5-3-2-2..files/10超度分燈科儀s.jpg  **圖十：超度法會之分燈儀**  http://www.sctayi.com/5/5-3/5-3-2/5-3-2-2..files/11誦經懺s.jpg  **圖十一：誦經儀式**  **道教喪葬禮儀**http://www.hua3.com.tw/%E9%BD%8B%E9%86%AE%E6%9C%8D%E5%8B%99/道教喪禮-5.jpg http://www.hua3.com.tw/%E9%BD%8B%E9%86%AE%E6%9C%8D%E5%8B%99/放焰口.jpg  在台灣各地對於喪葬儀式的影響遠超過其他宗教信仰。 道教的思想中關於人的魂魄，認為人有三魂七魄，生前魂魄集於一身，死後各自離散。所謂三魂七魄，三魂是指胎光、爽靈、幽精。相傳胎光能使人延壽，爽靈則害人多災，而幽精使人喪命。七魄是指尸狗、伏矢、雀陰、吞賊、非毒、除穢與臭肺。三魂與七魄在人體內和諧並存時，則人身體健康。反之，魂魄離散無法聚合時，久之人必喪命。道家仙法強調養生成仙，透過消極的遵經守戒與積極的神形修煉來累積功德，以超越有形的肉體限制為目標。關於人死後世界的想法，道教有別於佛教的西方極樂世界，認為所謂天界指諸仙修煉得到昇天之處，一般販夫走卒死後多半魂魄盡散，成為漂浮無依的孤魂而沉淪冥界，必須藉由道教齋法，仰仗仙聖的力量才能昇轉天界。 http://www.hua3.com.tw/%E9%BD%8B%E9%86%AE%E6%B3%95%E4%BA%8B/%E9%BD%8B%E9%86%AE%E6%B3%95%E4%BA%8B/道教喪禮-5.jpghttp://www.hua3.com.tw/%E9%BD%8B%E9%86%AE%E6%B3%95%E4%BA%8B/%E9%BD%8B%E9%86%AE%E6%B3%95%E4%BA%8B/道教喪禮-2.jpg http://l.yimg.com/g/images/spaceball.gif 　　在道教葬儀中，道士扮演中介者的角色，藉著齋法的執行，乞求道家諸仙拔度亡靈，亡靈透過一系列的沐浴、解結、水火煉度、過橋等儀式過程使亡靈能夠在歷經生命的善惡與世俗的沉淪後，透過聽經聞法來懺悔解罪，消除累世種種罪業，回到生命的初始狀態已進入仙界。  　道教與佛教在為人治喪、送葬的觀念與習俗上，有相似之處。佛教講求超度亡靈，以求早日轉生。道教則講求煉度「薦亡」，早日練成「真形」。因此， 臺灣道教強調「薦亡」的儀式。由於臺灣地區之道教接近天師道，為喪家所做的功德以課誦經懺為主。在恭請三清做主的情形下，請亡魂至壇前，為他課誦「度人經」、「太上三元慈悲減罪水懺」、「冥王經」等，透過「給牒」、「過橋」以示亡魂已被超拔渡化，不會沉淪於地獄之中。 |

|  |  |  |  |  |
| --- | --- | --- | --- | --- |
| 殯葬禮俗 | | | | |
| 殮前： | | | 嚥氣前或嚥氣後，要為亡者舉行淨身、換衣、部份地區相傳人嚥氣前所穿之衣服，亡者才能得到。故往往在未斷氣前先為他穿壽衣，其實此時刻正是一個人最痛苦的時候，應俟其安定下來，才柔軟手腳穿上壽衣。從前男歿者在廳堂淨身穿衣。女歿者係換好壽衣才能移出廳堂。從前都由兒女為亡者淨身、更壽衣，現在葬儀社有專職人員代勞。 | |
| 設水舖： | | | 以厚木板一張，六尺長三呎寬左右，用椅子墊高置於廳旁，勿靠壁。古禮：男徙正廳，言正寑。女徙內室，言內寑。男移龍方【進門之右方】，女移虎方【進門之左方】。頭裡腳外，或則一律置龍方，【有長輩健在才徙虎方】。目前住宅結構門戶不一，可因地形之使用而置放。或在殯儀館由禮儀社安排處理。從前屍舖需防蟲蟻，故於四柱下必置一碗水。故稱水舖，現今都以冰櫃代之。意外死亡者，大都於白布或草蓆蓋上，停屍於廳外，不宜入內。現今都按放於殯儀館中舉行治喪事宜。 | |
| 舉哀： | | | 臨終前家都會以電話、電報快函催促散居各地子孫及至親趕回送終，未嚥氣之前，留在側之至親家族盡量不要哭出聲以增加其臨終者痛苦，嚥氣後才趕回之子孫須匍匐號哭而進廳門。 | |
| 遮神： | | | 家中有人往生，嚥氣後舉哀時，需將廳堂上所供奉神明及祖先牌位，以紅布或紅紙遮住。至出殯後才可折下，舉喪期間，神明、祖先牌位是不上香的。 | |
| 辭生： | | | 在亡者腳尾附近置油燈或蠟燭一盞，稱腳尾燈【照明用】、米飯一碗、並直插竹一雙，另外一枚熟鴨蛋。稱腳尾飯，意使亡者不必挨餓赴陰府，入殮前以此碗飯當香爐。並燒【腳尾錢】給往生者在行程上使用。昔者亦有燒【腳尾轎】代步用。並請道士誦【開魂路】或誦經【腳尾經】等子媳需靈傍守護，防貓狗接近。因誦經時有奉請神明故需備三樣素果於靈桌上。 | |
| 示喪： | | | 需在家門口明顯地方貼上白紙或懸白布告示家中有喪事發生。若男性之長者往生，白紙或白布上要寫【嚴制】二字示知，若為女性長者往生，則在白紙或白布上寫【慈制】二字示知，若第二代或第三代之人不幸因故逝世，則需在白紙或白布上寫【喪中】二字示知。 | |
| 辦理死亡登記： | | | 往生之家屬需向診病之公私立醫院或診所開具死亡證明書，如醫師不願開證明書（因送到醫院前已斷氣或其他原故）時與意外死亡者（如車禍、溺水、災難、兇殺等）則須報請檢察官與法醫驗屍後開立死亡證明。自然病歿時，也可直接向村里長會同地方衛生單位醫師開具證明。家屬持死亡證明向各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始能入殮。 | |
| 擇期： | | | 請地理擇取吉日，擇取入殮時刻、移柩時刻、奠禮（告別式）、出殯、安葬或火化時刻、進塔安奉時刻等。（今日公寓式房子不便設靈堂，皆直接送殯儀館停放或送入冰庫存放，出殯前始於殯儀館設靈堂供親友奠弔。）請宗教家（道士或和尚）誦經做法事、葬儀社先把水舖用布遮住。到棺木店選購棺木。設孝堂、守靈、捧飯、燒腳尾錢。 | |
| 報喪： | | | 謄寫訃告，分發訃音。亡者已嫁之女或孫女接到噩耗，立即要換素衣奔回娘家，接近喪宅至宅門宜匍匐跪下泣涕，此謂（哭路頭）。家中有喪除告知子孫外，要立即通知族親。母喪要（報白）於娘家，以前報白需亡者子女親身踵府去報喪，不可進入母之娘家房內。現在有改用電話報喪。母喪時，娘家要往喪家唁慰並了解死亡情形。故其子女須在門外跪接，（父喪時不跪接母舅）至親好友聞噩耗即趕抵喪家，向遺體焚香禮拜，亦向其家屬叮嚀節哀。需在鄰居門戶邊貼紅紙掛紅以示報喪趨吉。 | |
| 接板： | | | 以角、吹、樂、音擇取一種引導，由葬儀社安排四名以上抬棺者（土公）用小卡車由棺材店載運至喪主家，至喪家時由孤（哀）子（媳女）在門外需燒化壽金及小銀跪接。棺頭先進，以利入殮時頭內腳外。 | |
| 入殮： | | | 通常在嚥氣後二十四小時內擇吉時入殮，入殮時子孫環視，亦有子孫自已動手。要上被下褥、枕、庫錢、生前物品如亡者喜歡之物件。棺底有舖茶葉或蓪草，亦有放七星板，左腳踏銀紙右腳踏金紙。客家人也有左手執扇、手帕、醱板、右手執桃枝、棺底放背筋線、串銀紙墊底的習俗，口袋需縫住，另放棺席布、道士作（替身）再蓋上（蓋面被）客家人蓋很多件，先蓋親友贈送的，最後才蓋上兒子的蓋面被，閩南人不蓋。被上胸前放（照身鏡）、客家人大殮時放一套衣服，亡者得衣、子孫得褲（褲與庫諧音），上面約丈長白布覆蓋遮身旛，超出柩頭部份剪下給媳婦撕裂成條狀做為（手尾錢），超出柩尾部份剪下分給女兒收藏。此項習俗部份地區己省略，改為給亡者手拿錢幣，在封棺之前拿來分給子孫作手尾錢。 | |
| 打桶： | | | 入殮後至出殯這段時閒稱為打桶，打桶期間少者三、五天，多則數月。故入殮後需請棺材店工人用布及桐油將柩縫密封，使其不致透氣。如亡者從往生至出殯期間過長，地理師在擇取入殮之時辰，都會擇取近出殯之吉時為用，今打桶期間都於冰柩安奉至入殮時。並以布幃置孝堂，幃布不可用紅色，用黃、白、棕、藍等色。宗教儀式：必需在家奠以前完成，絕不宜利用公祭之時段舉行宗教儀式。 | |
| 孝飯： | | | 出殯前打桶期間，每天於黎明後供盥洗用具、早餐（米飯、雞肉、素菜、米粉等）、香紙等，約一柱香才燒銀紙，黃昏前數刻亦同樣供晚膳，客家人有人中餐亦供膳。 | |
| 守靈： | | | 未出殯前子孫須在靈幃前守靈，夜間則在柩市亮而，俗稱【睏棺腳】。主要是恐因休克而誤認死亡，且又復生，故子孫守靈聽聲，並可向來弔唁之親友致謝。 | |
| 葬式： | | | 經家族之討論，而決定以何種方式安葬。一般都以亡都在生之時所說之方式為用，然亦有在生之時未言明者，可笈杯問死者之意。土葬：需請地理師和家屬找尋葬地，以求蔭子孫，平安發達。火葬：必須洽商火化場火化時間收骨灰之時間，選何處納骨堂塔，進塔位置。 | |
| 奠禮程序與儀式 | | | | |
| 奠禮： | | ：家祭、公祭。又言告別式。現今都有專職司儀人員，於利掌控奠禮之時程。禮堂之準備。在舉行奠禮儀式前，家屬除兒子、長孫、女兒在柩邊準備引爐外，其餘子孫應進入會場的最前方之席位準備參加宗教儀式。 | | |
| 移柩： | | 一般由宗教師（禮儀人員）指引，並有抬柩人員將靈柩移至禮堂靈案內。由兒子與長孫各執杖與招魂旛恭請靈位與香爐，安靈位於靈案之內中央位置。 | | |
| 告靈： | | 由長子點香稟告尊親靈位要舉行奠祭。道教：講經、加靈。天主教、基督教：彌撒、證道。念復會：誦經、或唸經。道親舉行獻供。宗教儀式時間不宜太久，以免影響到家祭和公祭之時程。 | | |
| 家祭： | | 分為家族祭拜、族親祭拜、姻親祭拜。 | | |
| 家族祭拜：其子媳、女一同祭拜。內孫一同祭拜。外孫一同祭拜。內外曾孫一同祭拜。義子、義媳、義女一同祭拜。護喪夫（妻），夫妻為一生中最親近的人，故務必要堅忍地到靈前上香獻花致敬及惜別。 | | |
| 族親祭拜：其同宗之兄弟、堂兄弟之內親、同宗堂兄弟之妻小、（屬兄嫂、弟媳、侄、侄孫）等。有一同祭拜由最長者主祭，亦可按輩份而分次祭拜。 | | |
| 姻親祭拜：以亡者同輩，其子之姑丈、姑姑，子之舅舅、舅媽、父歿者姑丈、姑姑先祭拜，母歿者舅舅、舅媽先祭拜。其次子之姨丈、姨媽。媳婦之娘家親、女婿、義女婿，（一般女婿、義女婿不得代理，需個別行禮祭拜，但不行跪拜禮。）侄女婿。孫媳婦之娘家親。內外孫女婿。曾孫輩之娘家親。其他姑表、姨表之親戚眷屬等。此姻親祭拜可按輩份分開祭拜，亦同合併一同祭拜。 | | |
| 公奠祭拜： | | 冶喪會公祭（無治喪會者免）。 | | |
| 報故人生平事略：（同時致感謝詞）由家族或治喪會，推聘一位口齒清楚的人擔任。 | | |
| 各機關團體奠祭：每一單位都需有主祭者，大部份都由各團體之首長或首長之代表為主祭者。如有（唁電）可請司儀或代讀者面向家屬唸其唁電文。 | | |
| 遺族謝詞： | | 由家族推一人向來申致謝意，也可請地方名人代理遺族致謝詞，致謝辭時，遺族要向來當面答謝禮。而所有參加公祭之親友需起立。 | | |
| 自由拈香： | | 來拈香時，家族需分例兩邊（男家屬例禮堂之右邊、女家屬例禮堂之左邊）。來拈香三次，向遺像行鞠躬禮，在與左右家屬相互敬禮。 | | |
| 安釘禮： | | 封釘與安釘不同，入殮後在當天或一、二日內其家族和至親好友瞻劈遺容後，如喪父由族長、如喪母由母舅親視後在靈柩四端各釘一長釘稱為封釘。但入殮當天族長或母舅未能到場，乃直接由棺木店仵作為之。而於山殯日當天舉行安釘儀舉行執斧點釘之儀，必須是亡者之親（堂）兄弟（或別人代表），如無法找到親堂兄弟或其後代時可另請他人。養子、嗣子除家屬有特別指定外，一律由親生的那一方主持安釘禮儀。點釘的細節葬儀社應都會安排，點釘時會有人唸祥語：（一點東方甲乙木，子孫代代居福祿。二點南方丙丁火，子孫代代發家火 (產)。三點西方庚辛金，子孫代發萬金。四點北方壬癸水，子孫代代大富貴。五點中央戊己土，子孫壽元如彭祖。）長孫把孫釘咬起，放於靈桌上香爐內，於除服時焚之，求子孫世代繁昌。 | | |
| 旋柩： | | 由道士吹打，引子孫繞柩三匝，正三反三而畢。其意表示不忍親去，依依不捨之意。 | | |
| 啟靈： | | 從前都由宗親扛柩，現今多由葬儀社安排人員抬柩。靈柩往靈車處移動，子孫要跟著爬出來，跪送靈柩上車。出殯行列啟靈一段路後，應擇適當地點讓靈車暫停，家屬須向後轉，向送殯親友跪下或鞠躬感謝並婉辭他們請留步。而族長或長輩會把子孫一一拉起來繼續前進。不到墓地之友應把送殯標誌（服制）除下而回，喪家辦理之遺席（喪宴），賓客應參加，此時可先行開動，以表散席。 | | |
| 安葬： | | 靈柩到達葬地，大多依地理師所擇之時辰落柩下葬。民間必先扶靈柩入壙，掩土封壙後才舉行安葬禮儀。靈柩入壙掩土前，道人士讀落壙經文，並由仵工在靈柩腳方鑽一孔，使空氣流入，屍水能流出，屍身能早點骨化。將柩下壙，覆靈旌於柩上。由兒子以麻衫衣裾土洒入壙中，以示親手埋葬親人。其次舉行點主禮儀。其意義為子孫求吉運，古時多請賢達者用硃京筆在魂帛（神主）上的王字點硃為主字。繼而以墨筆在硃點上點。現今多請地理師或道士為之。魂帛（神主）需由逝者之兒之背負跪於墓壙前，接受點主。點主之人需二口出祥語：提筆向天一指，對筆言：指日高陞，一生呵成，和氣致祥，奕世永昌。提筆向神主的上、下、左、右、中邊點邊言：點天天清，點地地靈，點耳耳聰，點目目明，點人人長生，點主主分明。以硃硃筆往神主上之王字上點成主字，把硃京筆向東方或向陽入之處。繼以墨筆在硃點上點墨而言：點王為主，點主主安。或言：點前光明，點後裕後，點王為主，子孫昌盛。現今亦有不舉行此禮儀，都由道士在墳前舉行宗教儀式時，順便點一式。客家習俗也有在奠禮前舉行告靈，告祖、告天之後在禮堂舉行點主。 | | |
| 撒五穀財丁： | | 當點主畢，道士撒五穀子在墓園，乘一此分給子孫帶回去象徵子孫繁衛，撒五穀子時道士口出祥語：「一把種子散出去、千災萬厄盡消除。一把種子散入來、代代子孫大發財。一散東方甲乙木、代代子孫皆發福。二散南方丙丁火，子孫代代發傢伙，一散西方庚辛金、代代子孫富萬金。五散北方壬癸水、代代子孫作立委。五散中央戊己土、代代子孫壽元如彭祖。一把種子撒呼完、代代子孫中狀元，釘子放下來，添丁又發財」。（五穀子其中之錢幣有創業發財之引頭，回家後宜把這些錢幣合在你所作之事業本錢內，不宜存放一市而無流通應用。以上為土葬之過程，供參考之，一般都依當地之習俗和各族之習俗來舉行喪葬禮規。由於時代的變遷，政令的倡導，葬地的難覓，現今以火化者佔多數。 | | |
| 火化： | | 告別式後出殯，移靈柩至火化場，需舉行家屬奠拜，告知亡靈要火化，叫亡靈要離開軀體，獻花、敬酒、獻奠品。拜後燒金紙。順便把喪服一同焚化。 | | |
| 火化： | | 火化場管理人員通常要求亡者之子孫親自點火或按電鈕以燒化靈柩。民間往往不忍心當兒女者親手燒自已父母，因此都請火化場人員代為點火焚化，喪家需備一份小紅包致謝。火化儀式完成後，家屬奉遺像和靈位回喪家（返主）。並連絡時間取骨灰，擇日進行安葬或安置於納骨塔。如骨灰安葬與土葬禮規相同，只不過靈柩換為靈骨甕。為節省土地利用及喪葬費用大都置於納骨塔。若火化日非骨灰奉厝日，其骨灰入甕後需暫寄納骨塔 (暫厝)，等到奉厝日期時辰到才奉放其位。 | | |
| 返主： | | 土葬畢或火化畢，將神主牌位返喪宅供奉。稱為返主。由長孫捧斗（神主安放在豊斗內），恭請神主返家供拜。要入家門時，未送山之家人或親友需出門神主入門。而後安靈。 | | |
| 安靈： | | 設靈棹排香案遺像，供物祭品等，如有做靈厝者也置放之。子孫一同，由長子主祭上香。以後每日晨昏二次捧飯，至滿七除靈，去靈棹，將神主牌及香爐供奉在祖先牌位之左側，亦有用一小籃子吊在壁上，把神主牌及香爐安於籃子內供拜。除靈後每日焚香供拜，捧飯改為初一、十五到對年。 | | |
| 作七： | | 頭七由兒子辦理。 | | 首七拜秦廣明王。 |
| 二七由媳婦主祭。 | | 二七拜楚江明王。 |
| 三七由出嫁之女兒主祭。 | | 三七拜宋帝明王。 |
| 四七由出嫁侄女主祭。 | | 四七拜伍官明王。 |
| 五七由出嫁孫女祭祀。 | | 五七拜閻羅天子。 |
| 六七由出嫁姪孫女或曾孫女祭祀。 | | 六七拜變成明王。 |
| 七七又稱滿七由兒子主祭，以表有始有終、功德圓滿。 | | 滿七拜泰山明王。 |
| ※每七為七日，迎奇數為大七，迎偶數為小七。客家人以四七為女兒七，與閩南人以三七為女兒七略有不同。現今由於社會的變遷，生活繁忙，有將七七四十九天改為二十四天的作法。 | | |
| ※其方式：頭七與滿七各為七天，中間每隔兩天作七一次，其計算為：如亡者初一逝世，則初七為七，初九作二七，十一日作三七，十三日作四七，十五日作五七，十七日作六七，二十四日作滿七。共二十四天。每次作七都以子時（前一天晚上十一時至一時）開始作，又通常都以頭七、三七、五七、滿七較為隆重。一般作七子時延請道士誦經，中午午時才備敬品菜碗祭拜。誦經之時大都備鮮花素果即可。 | | |
| ※滿七除靈，子孫拜供品後，即除孝，子孫可以理髮修容。作旬拜判官，亦即移送法院審理後宣判一樣。 | | |
| 作旬： | | 由滿七後隔十天作一旬，需作四旬。頭旬拜崔氏判官，二旬拜李氏判官，三旬拜韓氏判官，四旬拜楊氏判官，有此地方將作七與作旬混為一談，通常只作七、不作旬。 | | |
| 百日： | | 逝世當天算起一百天所作之祭祀，此日子孫需前往墓地或納骨塔，不需帶祭品，向土地公神位及亡者上香祭拜。家中廳堂神玊前備祭拜供品，拜平政明王。部份地區亦有提前做百日，即依男兒人數加上長孫，由百日的日數古除，亦有做日的天數不起過亡者的歲數。亡者之子媳、兒女、孫子需一同參加祭拜。 | | |
| 對年： | | 拜亡靈及轉輪明王、合爐。 | | |
| 俗稱 (忌日)現今改為對年後選擇一吉日舉行，亦有在作對年當天舉行。為作對年當天擇一吉時作對年，(需請道士頌經)。 | | |
| 三年： | | 滿三年之日為之、現今為省事起見，在做完對年法事後，另再準備一份祭品、於下一時辰做第三年法事、但必須口頭上告知亡靈。 | | |
| 合爐： | | (一)亡者魂帛前上香，獻供品，告以今日要將其名位敳入列代祖先牌位。 | | |
| (二)對列代祖先牌位(公媽龕)上香，獻供品，告訴列代祖先今日良辰要將某靈位入祀神主龕內。 | | |
| (三)打開公媽龕，書寫新魂之生卒之時日年月日時，並將其魂屬何祖何宗之脈系。後代之子孫才能清楚此祖先為第幾世與他何關係，否則過幾十年後如沒有族譜者，可能會弄不清這些祖先的關係。 | | |
| (四)將神主牌焚化。在焚化前要從祭拜亡魂的香爐中，取一小撮爐灰入祖先香爐內。 | | |
| ※祖先牌位書寫 (漳州)以五字生、老、病、死、苦。要符合(生、老)字數。 | | |
| ※ (泉州)以五字生、旺、死、絕。要符合(生、旺)字數。 | | |
| ※只祭拜至七祖。 (九賢七祖) 考，祖，高，太，始，遠，開基 ，壇，遙[兩生合一老]。 | | |
| 安神主位： | | 從新把公媽龕安歸位，子孫、姑姊都應回來祭祀，要拜湯圓，以示除服復古圓滿。以上為合爐過程，一般都需請 (地理師、道士、擇日師)先生來處理。其過程細節還須由先生來幫忙合爐、請靈入龕、化神主對年：逝世一週年，又稱小祥。若逢閏年提前一個月，亦有請擇日師另擇吉日舉行，但不宜過對年之日期。家中準備酒餚果品祭拜亡靈及都市明主。並邀出嫁之女兒、侄女、子孫等一同參拜。牌、安香、寫家譜等。合爐前喪家，逢年過節不可做年糕，一般姻親會為其準備。家中不拜天公，姻親拿年糕來，需回糖、米給姻親以是答謝之意。 | | |
| 培墓： | | 培墓需備酒餚、敬果、三牲、水煮蛋 ; 糕餅、冥紙等。有此地域習俗需鳴炮，有些地方則無此習俗。新墳第一年需在清明節前擇一吉日培墓，第二年在清明當天培墓，第三年在清明後擇一吉日培墓。 | | |
| 掃墓： | | 祖先之瑩墳掃墓時必須要約集該墓之有關各房子孫一同前往掃墓，同時清明掃墓當天，各房子孫都需到齊，現今社會各房各居一地，為事業打拼，宗親之連繫更為困難，因此其宗親之連誼可利用清明掃墓祭祖之日來相互問安。其掃墓需備敬品較為簡單，都於鮮花、敬果、糕餅、飲料、墓紙、冥紙等。及清除墓園雜草雜物之工具。由於社會形態的變遷、工作的忙碌，墓園於走企業經營化。更使得宗親連誼難成，其各房子女在同一社會單位工作，都不知道對方是那房宗親，要如何稱呼，其輩份的順序為何？因此有心之宗長需附於傳承之使命，把家譜建立，連絡各房宗親祭祖掃墓之事宜，以達其族脈淵源流長。 | | |
| ※選擇土葬處理方式 | | | | |
| 覓地： | 以亡者年柱 (先命)擇一適合之風水吉地、需聘請風水(堪輿)師、注意來龍去賣、龍、虎砂、水及雜煞。當然自己能了解一些風水常識最好。 | | | |
| 整地： | 地點選定、則應先整平、以利泥水工程施工。 | | | |
| 定庚向： | 俗稱分金、需擇吉日、需用瓷盤一個、生米一晚、素果一盤、金箔紙錢一份、紅私線一捲、分金竹一對、約三呎六、 (不可倒插竹)頭部銷尖。 | | | |
| 立碑： | 立墓碑、其石材不等、較常用高級 (印度紅寶石、非洲黑金剛石、)次級(唐山赤頭石、青斗石、觀音山石、大理石、)等。其餘看財力、副魚、桌裙、柱聯、肚仁、獅、象、石雕等。 | | | |
| 墓碑刻字、 (祖籍堂號)、亡者名諱、時間、房份。(風水堪輿師)會處理。 | | | |
| 下葬： | 下葬課局選用、均非常嚴謹、除先命、庚向、主事者及所有房份的人都必須兼顧、所謂占天時、得地利、能否顯現地理師的功力、時課也能窺之一、二 (時下風水堪輿門派眾多、所謂先生緣、主人福、在此不另置評)。 | | | |
| 完墳： | 陰宅修造完工稱完墳、需擇吉時、準備鮮花、素果、三牲、酒禮祭拜龍神、福德及墓主等。 | | | |
| 巡山： | 完墳後三日、必須再前往查看、 (古時陪葬品多、恐有盜墓者、唯恐因此破壞風水、導致不測)現今恐有也狗挖新墳、也需注意。 | | | |
| ※選擇進塔處理方式 (此項則需火化) | | | | |
| 選塔： | 選擇塔位、以先命為考慮、選擇適合的方位、樓層。 | | | |
| 選定後與寶塔簽約、付款、取得使用權。 | | | |
| ※特別注意寶塔的合法性、台灣附於寺廟的靈骨塔絕大多數沒有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光有寺廟登記不算、將來能否就地正法、不得而知、未免祖靈不安、事後麻煩、還是用點心。 | | | |
| 進塔： | 如同下葬、也需擇吉日時、若火化與進塔時間不能配合時、寶塔均會提供暫厝。 | | | |

**【一】臨終處理**

1. 沐浴、更衣：對往生者之尊重
2. 遮神：喪喜有別
3. 拼廳：落葉歸根
4. 舉哀：為孝道教育之表現
5. 門制：對外告白，並表明逝者之身分
6. 置腳尾物，燒腳尾紙：突破真靈  
   (1)道教認為人死後，魂昇于天，魄歸體中五臟，人之生稟以精氣神，氣散則亡；為使死者早脫迂腐之苦，借以火光之氣，使魄喪傾。故曰：「突破真靈」  
   (2)亦為事親孝道之表現。
7. 持念往生咒，以仗道力而超拔。

**【二】入殮**

1. 入殮：亦稱「入木」，應置靈堂及供品。
2. 靈堂：道教儀上之特色　　　  
   (1)靈旛　(2)魂帛(神主)　(3)感神旛　(4)魂身　(5)金童玉女　(6)安奉七星元辰燈

**【三】早晚拜飯**

表現孝道精神，並以身教準則。

**【四】一～七之忌/俗稱做旬，教儀稱「屆丁旬，開通冥路」**

1. 亡人一七/冥府第一宮，泰素妙廣真君，秦廣冥王。
2. 亡人二七/冥府第二宮，陰德定休真君，楚江冥王。
3. 亡人三七/冥府第三宮，洞明普靜真君，宋帝冥王。
4. 亡人四七/冥府第四宮，玄德五靈真君，仵官冥王。
5. 亡人五七/冥府第五宮，最聖耀靈真君，嚴羅冥王。
6. 亡人六七/冥府第六宮，寶肅昭成真君，卡城冥王。
7. 亡人七七/冥府第七宮，泰山玄妙真君，泰山冥王。
8. 亡人百日/冥府第八宮，無上正度真君，平等冥王。
9. 亡人周歲/冥府第九宮，飛魔演化真君，都市冥王。
10. 亡人三年/冥府第十宮，五靈威德真君，轉輪冥王。

@亡人百日，稱哭卒；周歲稱小祥；三年稱大祥；故大祥吉畢，稱寶華圓滿天尊。偈曰：「天尊哀憫救群速九夜幽魂盡出離　徑上南宮感受度　普皆同會入無為」故須做忌，開通冥路，超度亡人，來登福境。  
  
**一.臨終前之準備：儀節簡要說明：**

1. 拼廳與舖水舖：病人自知將終，皆會指定以大廳為其「正終」之所，因此病人危急之前，子孫應先將大廳打掃乾淨，準備舖放水舖，俗稱「拼廳」。拼廳後即要舖水舖，以厚木板一張(六尺長三尺寬左右)用椅子墊高置於廳旁，勿緊靠牆壁，男移龍方(進門之右方)，女移虎方(進門之左方)，或以神明牌位之方向，男左女右，頭裡腳外。
2. 壽衣：人死穿以入殮的衣服稱為「壽衣」，當病人危急之前，家屬即應為他準備好。台灣地區之習俗，壽衣算層而不算件(即上衣有裡子即兩層)，上衣通是六件七層，褲子二件至三件，白襪黑布鞋。
3. 遮神：病人以大廳為正終之所，大廳供奉有神明、祖先，一旦氣絕，要沐浴、更衣等，怕對神明祖先不敬(俗稱見剌)必須用米篩或紅紙遮住神明及祖先牌位，俗稱遮神，大殮入棺後再除去。
4. 宗教信仰之配合：一般民間信仰，人死後靈魂乘轎(車)赴陰間要在腳尾供腳尾飯，腳尾燈、燒腳尾香與紙，這些宗教物品等，不須在去世前即準備在家中，但須有所計畫，以免事出倉促，有所失誤，空留遺憾。

**二、初終之儀節：**

**(一)儀節流程：**隨侍在側→舉哀→帷堂→闔扉→子孫變服→陳設腳尾物→易枕→蓋水被→示喪→為鄰居掛紅→守舖→關貓→買布製孝服→孝誌→擇日→辦理死亡登記→報喪→買棺→成立治喪委員會→宗教法事→哭路頭→奔喪  
**(二)儀節簡要說明：**

1. 隨侍在側：病人移至大廳水舖之後，子女即必須隨侍在側，不可單獨留病人在大廳，以免病人去世不知是幾時嚥氣，徒留遺憾。
2. 舉哀：病人一旦斷氣死亡，依俗須於門口焚燒一頂紙轎(車)供靈魂乘用，俗稱「燒魂轎」以大碗公為香爐，焚香拜亡靈，全家大小始舉哀慟哭，儒家重視人倫感情，故以哭泣辟踊以盡其哀，佛教界人士則以為死者去世八小時之內，意識未完全脫離形體，子孫不可移動，不可哭泣。
3. 易枕與蓋水被：子孫用石頭或一支大銀紙做為屍枕，傳說如此子孫才會「頭殼硬」(聰明之意)，實則將頭墊高後屍首才會收下巴，不致張口嚇人，而且較不易腐臭。屍身棉被須去除，改罩水被(一大塊白布中綴紅布)，用意除覆其形外，也是避免蓋棉被容易發臭。
4. 陳設腳尾物：腳尾處依俗須陳列腳尾飯一碗(露天炊煮)，用大碗盛滿，越滿越好，飯上放一粒熟鴨蛋並正插一雙竹筷，供死者享用以便上路，另置腳尾火(油錡仔)、腳尾爐(用碗公盛砂做香爐)，並燒腳尾紙(小銀)，供死者做盤纏，應慢燒，以免室溫升高。
5. 變服：初終尚無孝服，唯為宜悲誌哀，全身改穿素色衣服。
6. 帷堂與闔扉：惟堂俗稱「吊九條」，即以一全匹白布，用竹竿架吊起，彎九次後將屍床圍起來，目的在隔開內外；同時須將門扉關一扇，以防日月光照射到屍身上。
7. 門外示喪與鄰人掛紅：家有喪事應於門外張貼告示，以白紙黑字寫明「嚴制」或「慈制」或喪中「長輩尚在，晚輩去世時用之」。紅色春聯應以撕除。為敦睦鄰居，應為附近鄰居大門貼一塊紅紙，以示吉凶有別。紅紙於出殯日啟靈後始撕除，並由道士洗淨，貼上淨符。
8. 守舖與關貓：親人死後，子孫哀慟不忍，必須小心看守，孝男夜則席地而眠，稱為「守舖」，守舖除了哀傷親人之死不忍離開寸步之外，尚可預防親人因休克「死亡」復活而乏人急救，有親友來弔時不致無人照應，同時也防止肉食性貓科動物之毀損屍體。
9. 請人買布料、製(租)孝服與孝誌：喪事所用布料以白布為最多，孝服若是自製，則須採購五服(麻苧、藍、黃、紅)布料。
10. 擇日與辦理死亡登記：喪事重忌諱，入木(大殮)、轉柩、落葬等均須選日選時。一般是先看入木時辰，然後才看墓地，後再看出殯之時日。家屬持死亡證書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始能入殮。
11. 報喪：入木時辰看好便可報喪，父喪要報伯叔、姑母等，母喪則要通知外家俗稱「報白」，母舅以外的親戚，可以央人代為報喪，或用電話通報。
12. 買棺：俗稱「買大厝」，父喪由伯叔一人陪孝男去，母喪由外家一人陪孝男去，另外可請一位懂木材之鄰友做陪。棺木，土葬與與火化所用不同。
13. 哭路頭與奔喪：出嫁女聞耗喪回家，離家一段距離即須號哭，且有哭辭，聲極淒洌，俗稱「哭路頭」。凡長輩嚥氣時未隨侍在側之子孫，自外地奔喪回去，必須匍匐入門，表示自己不孝，奉養無狀。
14. 宗教法事：初喪未入殮請道士或僧尼唸經，稱「唸腳尾經」；或者俟入殮時再一併舉行，稱「入木法事」。
15. 成立治喪委員會： 本身或子女當中具有崇高社會地位者，死後應由其朋友或長官、同事、僚屬組成治喪委員會，討論及安排治喪事宜。

**三、大殮與停殯**  
**(一)儀節流程：**成服穿壽衣(套衫)→沐浴→乞水→接板→磧棺→放板→乞手→尾錢→宗教→儀式→拼腳尾物→佈置孝堂→捧飯→封釘→打桶→大歛→棺中佈置→辭生→做七→喜喪燈之製作懸掛→訃聞→撰印→寄送→香奠→答紙→守靈  
**(二)儀節簡要說明：**

1. 成服：昔日有成服儀式，今多省略。客家則至出山前做功德之前才舉行成服禮。
2. 放板：運棺木到喪家，俗稱「放板」。
3. 接板與磧棺：壽板運到離喪宅幾十公尺遠時要暫停，孝男等穿孝服哀號來跪接，俗稱「接板」。接板時為首帶一袋米(內放銅幣，今改用紅包)，一副桶箍篾，一支新掃把，米與桶箍放在板上，俗稱「磧棺」，新掃把則用來掃棺，同時孝子每人孝服衣裙都佩許多捲好的銀紙在棺前燒，燒完，棺木才抬進家門，抬棺入屋，要頭先進，俾便入殮時頭內腳外。
4. 乞水：接棺後隨即乞水，子孫全部穿孝服往大圳溝或河川，為首帶瓦缽、香、四方金、兩枚硬幣、抵水濱，燒香向水神禱告因某人去世，向水神乞水以便沐浴、舀水，不可逆流，尤忌重舀，今人住於都市嫌河水髒或離河太遠，也有人以水桶裝自來水置於露天處以行乞水之禮。
5. 沐浴：乞水返家，旋即舉行沐浴、穿衫辭生，分手尾錢儀式。沐浴，由長子或「土公」以白布沾乞自河川之水，由頭到腳做一比畫，比畫時「土公」須唸吉利話。
6. 穿壽衣：今人大多於未斷氣即為死者穿上壽衣(前已略敘)，少數地區仍循古禮於沐浴後行之。為死者穿衣，古代有「套衫」儀式，今已無。死者之穿著，貼身一重必須用白色棉布衣褲，日後撿骨骨色才會潔白，中層隨人穿，外層則昔多用長衫馬褂，今已有人穿西裝。
7. 辭生：此為尚看得見死者容貌最後一次之祭奠，也是死者辭別「生人」階段最後一次祭奠，故名「辭生」。須準備六至十二碗食碗，陳於死者面前，長子站在竹椅子，餘人跪於屍旁，由道士或土公用竹筷代死者夾菜每夾一道便唸一道吉利話。
8. 乞手尾錢：「辭生」後即乞手尾錢，把預放在死者衣袋內的硬幣分給子孫，每人一枚，用白布或藍布穿孔繫於手腕，父死繫於左手，母死繫於右手，帶至換孝為止，象徵死者愛護子孫，留下財產分給眾子孫，另一方面也象徵著責任之傳承。
9. 大殮與棺中佈置：大殮即將屍身置入棺內之稱。通常人嚥氣後廿四小時內擇吉時入殮。入殮時子孫環視，有的子孫親自為之。長子用白布自屍腰提起，其餘子女抱其頭與足，小心放入棺內，此時民俗忌「人影」被壓住，故須注意燈光之光源方向。下墊棺蓆上蓋水被，加枕(中白兩旁紅內裝銀紙、狗毛、雞毛之菱角枕，表示雞啼狗吠死者才能知晨昏)，庫錢、生前物品、過山褲及桃枝等。棺底最好先舖蓪草、茶葉等以吸屍汁，亦有置七星板。右腳踏銀紙左腳踏金紙(部分地區正好相反)。
10. .封釘與停殯：屍體安置好後，固定不會移動，並經子孫親友最後一次瞻仰遺容，隨即加蓋封釘，父喪由「族長」主釘，母喪由「母舅」主釘，謂之「封釘」。棺釘分四角四支長釘，天頭中間一支小釘纏五彩布，長釘要整支打入，小釘只略釘一下，即由孝男用口咬起置於香爐。釘釘時要唸吉祥話。如隔三天以上才出葬，停柩在堂，等待出殯，則須「打桶」以防臭味溢出。
11. 拼腳尾物、佈置孝堂與捧飯：打桶後要將腳尾飯，腳尾紙等移走，俗稱「拼腳尾物」，然後在柩前布置孝堂，以白布遮柩，設靈幃，架遺像，亡者衣服鞋襪置於椅子，置靈桌，供奉魂帛，魂幡，置一對蠟燭、鮮花，設香案、果品、燈火日夜不熄，備親友之弔唁。自入木起每天要捧飯，有人捧三餐，有人捧二餐，早、晚要捧水供亡親洗手面、洗腳手。
12. 宗教儀式：大殮係喪禮中之重要儀節，大部份人家都會衡酌自已經濟情形，宗教信仰敦聘宗教人士到宅舉行宗教儀式。若舉行宗教儀式則魂帛、魂幡等即委請道士僧尼製作書寫。
13. 做七：「頭七」由兒子辦理，「二七」為小七，「三七」係出嫁女兒負責，「四七」也是小七，「五七」為出嫁孫女祭祀，「六七」也是小七，「七七」又稱「滿七」或「圓七」由兒子辦理有始有終，功德圓滿。現代人由於工商業發達工作忙碌，有將七七四十九天縮短的情形，以縮為二十四天為例，其方式為「頭七」與「七七」各七天，中間每隔二天為「七」即為二十四天，在居喪期間未出殯前不過節，遇祖先之忌日也不拜。
14. 守靈：未出殯前子孫須在靈幃守靈，夜間則在柩旁敷蓆而眠，俗稱「睏棺腳」。及因生前晨昏定省，不忍讓死者遽爾孤零。
15. 香奠與答紙：死者親友通常會送錢給喪家買銀紙燒與死者，俗稱「香奠」或「楮敬」金額必須單數，切忌雙數，以免重喪。喪家收到香奠，必須答謝，俗稱「答銀紙分」。目前以答毛巾最為通行，而且是收到香奠當時隨即答謝。
16. 訃聞之撰印及郵寄：大殮後，家屬或治喪委員會應撰好訃聞付印，並斟酌情形郵寄有關的至親好友，不應濫發。
17. 喜喪燈(大燈)之製作與懸掛方式：一般家庭在廳堂上懸掛兩盞喜燈。遇喪事加兩盞喪燈。懸掛方式及意義：喜喪燈(俗稱大燈)，乃懸掛在廳堂之外以示區別，喜喪燈之懸掛目的乃在分別1.停柩在堂2.出殯後。

**四、出殯前之準備工作：**  
**(一)奠禮堂之佈置：**  
會場以設於殯儀館最為理想，假如是利用喪家附近空曠場地或巷道等則須預先搭蓬，依親友人數多寡與地形寬廣而決定會場的規模。唯靈堂設戶外應避免妨礙交通觀瞻，奠弔時不得製造噪音及妨礙鄰居安寧，在會場入口處正上方即俗稱「牌樓」，必須有標題，標明逝者之姓名以便賓友辦認，上書字數須依「生老病苦」之例。 **(二)軸幛之佈置：**以佈置在會場左右兩旁為宜。

1. 親戚之靈旌：佈置在「龍方」由賓友視線為起線，高約一丈，垂直懸掛，其長幼尊卑的順序依親戚上香之順序由內而外
2. 各界首長與公司機關及民意代表之「輓軸」：直式者懸掛兩旁、中間部份懸掛長官輓額，只要簡單幾副即可，其餘儘量布置在兩旁，如數量多可分上下兩層。以柩為主尊，按中央級、省級、縣市級、鄉鎮級，由內而外排列。
3. 輓聯以相對偶為聯句採直式佈置，其尊卑大體上依配偶、兒(媳)、女(婿)、父母、胞兄弟、侄、孫(媳)、孫女(婿)、曾孫、同鄉、治喪會等順序而排列。
4. 特殊長官之輓額，恭懸在禮堂正中前方。

**五、葬日儀節**  
**(一)儀節流程：**家奠→轉柩→公奠→安釘→啟靈→葬列→放栓→安葬→辭客→祀后土→點主→祭墓→返主→安靈  
**(二)儀節簡要說明：**  
轉柩：一般由宗教師(道佛人員)指揮，並由抬柩人員抬之，視喪家場地大小而有三種方式：

(1)直接將靈柩移至禮堂靈案內。  
(2)移柩至禮堂靈幃之後面。  
(3)若禮堂空間狹小無處可放，則只由抬柩者輕輕移動一下象徵移柩。

由兒子與長孫各執杖與招魂旛恭請靈位與香爐、安靈位於靈堂前中央位置，會場人員應肅立恭迎。原來停柩處置一木炭火爐以除濕取旺，放碗筷若干把(一個兒子一把)，另置一桶水內放錢幣，以祈「錢水活絡」，並置一圓形竹器內盛發粿及十二粒丁仔粿(閏年加一粒)以求添丁發財。或加一把箍桶篾以警愓子孫須團結。

**※奠禮前之準備：**

1. 觀念：
   * 奠禮應莊嚴肅穆，故孝眷不宜在奠禮進行中嚎啕大哭，以致影響奠禮的次序。依「國民禮儀範例」第十七條：親友之喪，應臨弔展奠，道遠者得函電致唁；奠弔時，應肅穆靜默。故奠禮進行當中不論任何人(包括賓客、葬儀工作人員、樂師等)，不可聊天、走動、吸煙，以表示對逝者之尊敬，只有靈前香煙繚繞。
   * 所有約雇樂團與陣頭只是供行列用，絕對不可佔用奠禮進行的時間與妨礙肅穆感，不應有「假哭」或「請人代哭」的現象，更不應要求家屬在地上爬行。
   * 奠禮務必依訃聞內所定時間進行。不可稱「告別式」(日語)，亦不可謂家祭(除服之日始日祭)、公祭(先聖先賢，對國家社會有功之人士始用之)。
   * 各項工作人員各就崗位及敦請賓客就位，家屬除兒子與長孫在柩邊準備引爐外，其餘子孫應在奠禮十分鐘前進入會場的最前方席位入座(準備參加宗教儀式)。
   * 司儀人員宣佈奠禮開始時間、家奠禮進行時間、公奠禮開始時與禮成發引時間，以便讓親友與工作人員心理有準備。
2. 家奠禮儀式：
   * 家奠禮時間按內親外戚人數多寡而定，通常以二十分鐘至四十分鐘為宜。
   * 依「國民禮儀範例」第四十八條家奠禮其儀式如下：  
     一.奠禮開始。  
     二.與奠者就位。  
     三.奏哀樂(不用樂者略)。  
     四.上香。  
     五.獻奠品(獻花、獻爵、獻饌)。  
     六.讀奠文(不用奠文者略)。  
     七.向遺像或靈位行禮(本款之行禮指鞠躬或跪拜，直系卑親屬家奠時行跪拜禮)。  
     八.奏哀樂(不用樂者略)。  
     九.禮成。  
     ※家奠禮中每一個單元皆以此儀式行禮，既莊嚴又隆重，每一個單位的奠禮時間約一分鐘。
3. 公奠禮儀式：  
   「國民禮儀範例」第四十九條：親友奠弔應向遺像或靈位行禮，並向其家屬致唁，團體拜奠得參照第四十八條所定之儀式辦理，親友行禮時，家屬於案側答禮。  
     
   一.奠禮開始：  
   二.主奠者、與奠者就位肅立。  
   三.奏樂(不用樂者略)。  
   四.上香。  
   五.獻奠品(獻花、獻果、獻爵)。  
   六.讀奠文(不用奠文者略)。  
   七.向遺像或靈位行三鞠躬禮(鞠躬、再鞠躬、三鞠躬)。  
   八.奏樂(不用樂者略)  
   九.禮成。  
   十.家屬答禮。  
   十一.請復位。  
   ◎報告故人生平事略。(含致感謝詞)。  
   ◎各機關團體公奠(儀式照治喪會公奠程序進行，第5項獻奠品可省略)。  
   ◎自由拈香(如人數過多或時間迫促時，可推舉代表一人拈香，其他來賓就原地起立敬禮)。
4. 安釘禮：  
   入殮後在靈柩四端各釘一長釘謂之「封釘」，因入殮當天族長或母舅未必到場，乃直接由棺木店仵作為之，而於出殯日另外再安排一場「安釘禮」，請族長或母舅執斧點釘。安釘意義：昔時因沒有醫生開具死亡證書及檢察官制而人命關天通常由親兄弟審視後，才封釘或啟靈，免得當子媳被誤會為草草收殮，其至被認為忤逆不孝或虐待死亡等。
5. 啟靈、葬列與辭客：
   * 啟靈：依古禮啟靈有啟靈奠祭，仵工人員(俗稱土工)絞柩完畢，將「蜈蚣腳」與槓桿均銜接好，以八人～十二人或十六人、廿四人抬起，另一人立即將「柩凳」踢翻或提走，謂之「啟靈」靈柩往屋外「靈車」處移動，子孫要迅即跟著爬起來，通常子孫應緊拉住靈車或紼帶，其意乃捨不得父母親如此快速離開。
   * 葬列：依國民禮儀範例第五十二條規定，其次序如下：  
     前導(標明○○○○○之喪)→儀仗(不用儀仗者略)→樂隊(應用國民禮儀樂曲)→遺像→靈柩→靈位→重服親屬→親屬→送殯者。
   * 辭客：出殯行列啟靈一段路後，應擇適當地點讓靈車暫停，家族子孫向後轉，向送殯親友跪下或鞠躬，並婉辭他們請留步，叫做「辭客」，孝春俟長輩牽起始能繼續前進。

**※注意事項:**

* + 1. 送殯親友宜著素色或深色服裝，並佩帶黑紗或素花，除至親好友外，家屬可於啟靈後懇辭。出殯奠禮於○○年○月○日○午○時○分起預計○時○分啟靈發引，○時○分入壙，均須守時。
    2. 開導汽車前懸橫布標明「○○○○○之喪」或「○府」即可，保持一定速度，機車隊及轎車隊可懸小花圈或繫紅布安在行列中。
    3. 在○○地方辭客，在○○地方上車，靈車繼續前進，家族陸續上轎車，跟隨靈車後前進上山。沿途遇交通繁雜及燈號地段，督導人員應加派交通維護員。

1. 安葬/祀后土/點主/祭墓：
   * 安葬：  
     靈柩到達墓地，置於壙旁，子孫於柩前再次舉哀，於下葬之前必須請仵工將柩尾一塊小木塞打掉，使空氣能夠流入，屍水流出，以便肉身腐化，俗稱「放栓」依據擇日師所擇時辰將靈柩小心移下去，柩下窆後，地理師持羅盤審定方位，無所偏差；各房子孫均無異議，乃將繩索解除，並將紅布銘旌舖在柩上，灑以米酒，掩土之前，孝男等須以麻衣盛土撒入壙穴，並喊：「阿爸(母)起來喔！」以示葬親人之肉身而不葬其魂，而撒土入壙，則表示是孝子親手葬其親。掩土成墳，立墓碑及墓桌，立后土，然後進行祀后土。
   * 祀后土：  
     所謂后土即土地神，祀后土的意義，在祈求土地神保佑亡親所居之陰宅(墓地)，祀后土多半由宗教師或地理師指導喪家子孫進行。
   * 點主：  
     祀后土後乃行點主禮，所謂「主」是指神主，以父亡為例，上寫「顯考○公諱○○一位之神主」(字數合生老病苦)，現在點主，大部分改為由道士，僧尼或地理師在墓地舉行儀式時，順便點一個形式。
   * 祭墓禮：  
     點主禮成，乃行祭墓禮，將神主(魂帛)置於墳上，子孫一人持黑傘遮之，墓前供五味碗、發粿、飯、酒、銀紙等，宗教師舉行簡單之唸經儀式，子孫及所有送葬者，皆至墓前燃香拜墓。接著由地理師(或由宗教師兼代)舉行呼龍儀式，意謂此墓風水極佳，具有龍氣，可佑子秀孫賢。
2. 返主：  
   ◎靈柩安葬完畢送葬行列自墓地將神主牌位迎返供奉，即古代所謂「送形而往，迎精而反」。  
   ◎殯葬行列仍依去時順序，但減少了靈車及墓地燒化物品以及靈旌。  
   ◎長孫換了乾淨衣服，端坐「魂轎」中捧斗(神主安放在米斗中)，恭請神主返家供奉。  
   ◎出殯行列去時「喪燈在前，喜燈在後」，返時恰巧相反。  
   ◎接靈：「魂轎」距家門尚有一段路時，未送山的家人或親友要出迎神主入門。
3. 安靈：  
   設靈棹排香案遺像，供物(祭品)等，如有做靈厝時也置放之。子孫就位，由長男當主祭者行一香禮，獻一對花、獻果行三鞠躬禮，以後每日晨昏二次捧飯至滿七或至百日，也有到對年。

**六、葬後之儀節：**  
**(一)儀節流程：**  
巡山→完墳→做七→除靈→做百日→做對年→合爐→新忌(做忌)→培墓→掃墓→撿金→做風水  
**(二)儀節簡要說明：**

1. 巡山：安葬之翌日或數日後，孝眷至墓地查看墳墓有無異狀，稱之為「巡山」又稱巡灰，目前已不流行陪葬金飾，且政府推行公墓公園化，有管理員負責管理，已無巡山的必要。
2. 完墳：又稱「完山」亦叫「謝土」，於墳墓築成後，擇一吉日為之。
3. 做七與除靈：做過「滿七」(散飯)後(不論有否縮減做七日子)子孫以供品祭拜後，即可以理髮修官，並感謝治喪親友，子孫帶孝者可以是日換幼孝。
4. 做百日：逝世當天算起一百日所做之祭祀，應舉哀，稱「做百日」，子孫於滿七未換孝者，是日須換孝。部份地區亦有提前做百日，即依男兒的人數加上長孫，由「百日」的日數扣除之。
5. 做對年(小祥)：逝世一週年所做的祭祀，應舉哀，稱「做對年」逢閏年則提前一個月，子孫親友到墓地，家中或利用公共場所舉行追悼會，稱為「祭禮」。孫輩帶孝一年，是日脫孝，換紅毛線帶三日後即除去。
6. 合爐：即把魂帛燒掉並將其名字寫在祖先牌位上，將爐灰取一小部分至祖先香爐中，叫「合爐」。合爐古代在二十五個月時舉行，現今改為對年後選擇一吉日為之，有的其至在「對年」當天行之。
7. 培墓與掃墓：親墳完墳後三年內要「培墓」：子孫須要備酒餚、三牲五果祭拜第一年開墓頭要在清明前擇一日，第二年在清明當天，第三年在清明後擇一天。此後每年在清明前後率子孫帶水果冥紙去掃墓。
8. 新忌、做忌：即「逝世」後第二次逝世紀念日，此後年年以此日做忌日。
9. 撿金(撿骨)(洗骨)：「檢金」本為古代幾個少數民族及地區所特有的現象，台灣地區由於移民社會的特性，加上氣候等因素，葬後若干年開棺洗骨，將骨骸另裝在一只陶甕中，安奉於納骨塔。

**生後之禮**

　自古的殯葬活動或是後續發展出的喪葬儀式，皆是以死者遺留下可憑弔的軀體為中心，活動流程則以處理遺體的程序為主軸。中國最早記載的《儀禮》、《禮記》、《周禮》典籍以及目前的殯葬活動，可歸納為下列三個階段：

(1)「殮」的階段：從初終到入殮，主要在潔淨亡者的身體。   
依據《小戴禮‧雜記下》記載「冒者何也？所以揜形也。自襲以至小殮，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即人死之後，屍體會僵硬變形，所以「殮」主要是變飾滅惡，使生者能壓抑對屍體厭惡及懼怕心理，方能盡哀戚、繫人倫。   
  
(2)「殯」的階段：自入殮到出殯，以停放亡者遺體表達哀悼，安排後續喪事為主。如《說文解字》中所言：「殯，死在棺，將遷葬柩，賓遇之。」即停柩是也，具調適心情的功能，讓生者憑柩奠拜，逐漸接受死亡的事實。   
  
(3)「葬」的階段：自出殯到安葬返主，以告別即最終安頓與祭祀為主。《禮記‧壇弓上》云：「藏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說明以衣衾棺槨重重保護屍體，得見對親人遺體的珍愛、尊重，也讓生者能定期到親人墳前慎終追遠。

道教喪葬的儀節流程為何?

A 1. 臨終前的準備：住院治病(在家養病) →拼廳舖水舖→準備壽衣→遮神→宗教民俗信仰的配合。

2. 終的儀節：隨侍在側→舉哀→易枕蓋水被→陳列腳尾物→子孫變服→帷堂闔扉→示喪為鄰居掛紅→買布製孝服孝誌→守舖關貓→擇日辦理死亡登記→報喪→買棺→哭路頭奔喪→宗教法事。

3. 大殮、停殯儀節：成服→放板→接板、磧棺→乞水→沐浴→穿壽衣(套衫)→辭生→乞手尾錢→大殮、棺中佈置→封釘、打桶→拼腳尾物、佈置孝堂捧飯→宗教儀式→做七→守靈→香奠與答紙→訃聞撰印、寄送→喜喪燈製作、懸掛。

4. 葬日儀節：轉柩→家奠→公奠→安釘→啟靈→葬列→辭客→放栓、安葬→祀后土、點主→返主→安靈。

5. 葬後儀節：巡山→玩墳→作七與除靈→做百日→做對年→合爐→培墓、掃墓→新忌(做忌)→撿金、做風水。

Q 何謂『拼廳』、『舖水舖』

A 1. 病人將終，子孫會將大廳打掃乾淨，準備舖放水舖，俗稱「拼廳」，作為往生者「正終」之所。

2. 拼廳後即要舖水舖，6尺╳3尺厚木板一張，用椅子墊高放在廳旁，勿緊靠牆壁，男移龍方(進門右邊)、女移虎方(進門左邊)，或以神明牌位的方向，男左女右。記得，頭朝裡、腳朝外。

Q 何謂『搬舖』？

A 過去是指將臨終者從臥室移到大廳；現在則包括由醫院病床移到往生室，或家中大廳。移往大廳之後，將臨終者放在水床上（即臨時搭成的木板床或鐵架床）。此外，也有不運回家中，直接由醫院運往殯儀館。

Q 何謂『遮神』？

A 1. 病人以大廳為正終之所，大廳供奉神明、祖先，一旦氣絕往生即需要沐浴、更衣等，怕對神明、祖先不敬(俗稱「見剌 ㄌㄚˋ」)。習俗上，會用米篩或紅紙遮住神明及祖先牌位，俗稱遮神。遮神期間，先暫停平日的早、晚香；大殮入棺後就可撤除不必遮神了，並可恢復早、晚香。

2. 如果不在家中往生，遺體也沒有送回家，就不需遮神。若是家中只設靈堂，並未停放遺體(一般都是放在殯儀館冰存)，也不需要遮神。

Q 『易枕』、『蓋水被』的用意何在？

A 1. 子孫用石頭或一支大銀紙作為屍枕，傳說如此子孫才會"頭殼硬"聰明之意；實際上，將頭墊高後屍首才會收下顎，才不會張口嚇到人，而且較不易腐臭。

2. 屍身上的棉被須去除，改罩水被(一大塊白布中綴紅布)，除了可以覆其形之外，也是避免蓋棉被不易散熱，會加速屍身發臭。

Q 如何陳設腳尾物？

A 1. 腳尾處依習俗須擺一碗飯(露天炊煮)，用大碗盛裝愈滿愈好，飯上放一粒熟鴨蛋，並正插一雙竹筷，供亡者享用以便上路；俗稱「拜腳尾飯」。

2. 另外，還須擺腳尾火(油錡仔)、腳尾爐(用碗公盛砂做香爐)，並燒腳尾紙(小銀)，供亡者做盤纏。應慢慢燒，以免室溫升高。

Q 何謂『腳尾物』？

A 人死後，一般除了用紅紙遮住神明、祖先(公媽)之外，還要在死者腳前擺腳尾燈、拜腳尾飯、燒腳尾錢。

Q 何謂『入殮』？

A 在做完開魂路的法事後，子女將亡者的雙手、雙腳用長毛巾固定，由兒子抬頭、女兒扶腳、葬儀人員協助，扶入棺材之中，或直接委由葬儀人員辦理。棺木中放入枕頭、往生被、冥紙、庫錢（中式葬禮），有的則放衛生紙（西式葬禮）。

Q 何謂『打桶』？

A 過去的富貴人家，為擇吉日、吉地，常將棺木處理的密不透風以便停放家中，俗稱「打桶」；一般人則很少打桶。後來因社會富裕，多有打桶的習俗，甚至長達一、二個月。現今，都市中已不採用打桶的作法，而將遺體存放在殯儀館或醫院往生室的冷凍室，在一些地方甚至還可選用移動式冷凍櫃。

Q 何謂『守靈』，要注意什麼？

A 遺體未入殮前稱守舖，入殮後即稱守靈，俗稱「睏棺腳」。守靈的用意是晨昏定省、克盡哀思及孝道，多見於在家中辦理喪葬者。在殯儀館治喪者，一般很少守靈。

Q 何謂『變服』？

A 初終尚無孝服，為飲悲誌哀，全身改穿素色衣服。公司可代為購買。

Q 何謂『帷堂』、『闔扉』？

A 帷堂俗稱「吊九條」。就是全匹白布，用竹竿架吊，彎九次後將屍床圍起來，目的在隔開內外。同時須將門扉關上一扇，以避免日、月光照到屍體。

Q 門外示喪、為鄰居掛紅，其用意何在？

A 1. 喪家在自宅門口，依父喪「嚴制」、母喪「慈制」、晚輩「喪中」的習俗，貼上白紙黑字。紅色春聯應撕除。

2. 為敦睦鄰居，應在附近鄰居的大門貼一塊紅紙，以示吉凶有別。紅紙於出殯日啟靈後才能撕除，並由道士洗淨，貼上淨符。現今，都市公寓大樓較少有示喪的作法。

Q 『守舖』與『關貓』的用意何在？

A 親人死後未入殮前，子孫晚上須席地而眠，俗稱「守舖」；主要以鄉下為主，在醫院死亡就無法守舖，都市的禮俗也不再守舖。守舖的目的包含：

a.哀傷親人之死不忍離開寸步。

b.預防親人因休克復活而無人急救。

c.有親友來弔祭時，不會無人照應。

d.防止肉食性貓科動物毀損屍體。

※遺體入殮前稱為守舖；昔日舖稻草而眠，今則改用草蓆。遺體入殮後稱為守靈。

Q 何謂『擇日』，要注意什麼？

A 1. 一般人過往後，家屬會請地理師為過往者選擇納骨寶塔安厝地點，並選擇吉日、吉時為過往者「安厝」(即進金)。安厝的年、月、日、時即所謂的「擇日」。本公司亦有代辦。

2. 首先，需將過往者的生辰八字(即仙命)，及直系家屬或執事代表人的生辰八字(即本命)，交給地理師，地理師再依仙命、本命、安厝方位，並考量年煞、月煞，再選擇良辰吉日來厚葬亡者。

3. 擇日單需張貼於告別式現場，若有犯沖者，安厝儀式進行時須暫時迴避，安厝完成後即可祭拜。

Q 擇日、辦理死亡登記，要注意什麼？

A 喪事重忌諱，入木(大殮)、轉柩、落葬都要選日、選時。一般是先看入木時辰，然後才看墓地或塔位，最後再看出殯、落葬(晉塔)的時日。

Q 何謂『報喪』？

A 入木(大殮)時辰看好就可以報喪，父喪要通報伯叔、姑母，母喪則要通報外家。俗稱「報白」。死者的至親，必須孝男親自去報喪，一般親人則可央託他人或利用電話報喪，一般的朋友則等訃聞印出後郵寄通報。

Q 何謂『哭路頭』、『奔喪』？

A 出嫁女兒或外出子孫聞耗喪回家，離家一段距離即須號哭，俗稱「哭路頭」。現今，都市公寓幾乎見不到這種情形，鄉下依舊要從戶外爬到戶內，不過僅止於哀號，較少像昔日一樣「哭喪調」。

※長輩嚥氣未能隨侍在側的子孫，自外地奔喪必須匐匍入門，表示不孝、奉養不周。

Q 何謂『唸腳尾經』？

A 初喪未入殮，請道士或僧尼念經。

Q 何謂『放板』？

A 運棺到喪家，俗稱「放板」。

Q .何謂『接板』、『磧 ㄑㄧˋ 棺』？

A 1. 壽板運到喪宅門口前，須由孝男、孝眷穿孝服來跪接，俗稱「接板」或「接棺」。此儀節在鄉下仍可見，但多半是在家中辦理喪事，都市已十分罕見了。

2. 接板時須準備：1.一袋米，內放銅幣，現今已改用紅包；2.一副桶箍篾；3.一支新掃把。米與桶箍篾放在板上，俗稱「磧棺」。新掃把用來掃棺，孝眷的孝服要佩許多捲好的銀紙，並在棺前燒完，棺木才抬進家門。抬棺入屋，頭要先進，以便入殮時頭內腳外。

Q .何謂『乞水』？

A 接棺後隨即乞水，孝家準備瓦缽、香、四方金、2枚硬幣，子孫全部穿孝服往大河溝或河邊，燒香向水神稟告：因!!!去世，須向水神乞水以便沐浴。舀水不可逆流，尤忌重舀。現今只有少數鄉村仍有此傳統，都市中都以自來水代替河川水，在水桶裝自來水放在戶外露天處，以行乞水之禮。

Q 何謂『沐浴』？

A 1. 乞水返家，隨即舉行沐浴、穿衫辭生、分手尾錢儀式。沐浴儀式由長子或「土公」，以白布沾上自戶外乞回的水，由頭到腳做一比畫，比畫時「土公」必須說吉祥話。

2. 沐浴」部份，多半以家中臨終者為主，部份家屬會參與亡者的沐浴工作。現今，通常會由護理人員、葬儀社或殯儀館人員負責。

※先沐浴再穿壽衣，此為古禮。現在大多在臨終斷氣前，就已經先穿好壽衣了。

Q .何謂『套衫、張穿』？

A 昔日為死者穿衣前會有套衫儀式，現已少見。過去張穿多半由子孫（父喪）、媳女（母喪）來主導，現在多由葬儀社或殯儀館代辦。

Q 何謂『開冥路』？

A 初終時，因為幽冥之路陰暗難行，為免亡者受苦，孝眷會為亡者誦經、做功德。

Q 何謂『辭生』？

A 死者入殮前最後一次的祭奠，也是死者辭別"生人"最後一次的祭奠，故名「辭生」。需準備一副豬頭、五牲、十二碗菜（即五味碗）來祭拜，由長子站在竹椅上，其餘跪在屍旁，由道士或土公用竹筷代死者夾菜，每夾一道菜便唸一句吉祥話。

Q 何謂『乞手尾錢』？

A 辭生後即「乞手尾錢」。把預放在死者衣袋內的硬幣分給子孫，每人一枚，用白布或藍布穿孔繫於手腕，父死繫於左手、母死繫於右手，帶到換孝為止。象徵死者愛護子孫，留下財產分給眾子孫，另一方面也象徵著責任之傳承。

Q 大殮與棺中佈置，需注意什麼？

A 1. 通常嚥氣24小時內，會擇吉時入殮，以免屍體腐臭。長子用白布自死者腰部提起，其餘子女抱頭、腳，小心放入棺內；傳統忌諱"人影"被壓住，須注意燈光的光源方向。

2. 棺木裏，底層壂棺蓆、上層蓋水被、菱角枕、庫錢、生前物品、過山褲、桃枝等。棺底最好先舖蓪草、茶葉等以吸屍水。亦有置七星板，右腳踩銀紙、左腳踩金紙（部份地區正好相反）。

※菱角枕可裝入銀紙、狗毛、雞毛；表示雞啼、狗吠，死者才能知晨昏。

Q 封釘與停殯，須注意什麼？

A 棺釘分四角四支長釘，天頭中間一支小釘纏五彩布，長釘要整支釘入，小釘只略釘一下，即由孝男用口咬起放在香爐。封釘時要說吉祥話，一般會由葬儀公司代為安排。如果停柩在家三天以上才出殯，則需「打桶」以防屍臭味溢出。

Q 拼腳尾物、佈置孝堂與捧飯，需注意什麼？

A 打桶後要將腳尾飯、腳尾紙等移走，俗稱「拼腳尾物」。然後在靈柩前佈置靈堂，將亡者衣服、鞋襪放在矮椅子上，每天要捧飯（三餐、二餐皆有），早晚要捧水供亡者清洗手面。

Q 親友弔奠，要注意什麼？

A 以前弔唁多送銀紙、奠儀，有親戚關係才送輓軸。現在則有濫發訃聞、舖張奢糜之現象，造成喪家需搭棚擺放陳列物品。在殯儀館治喪者，由於場地、時間的限制，這種現象很難看到。

Q 香奠與答紙，要注意什麼？

A 1. 死者親友，通常會送錢給喪家買銀紙燒給死者，俗稱「香奠」或「楮敬」。金額必須是單數，切忌雙數，以免重喪。

2. 喪家收到香奠，必須答謝，俗稱「答銀紙分」。目前以答毛巾最為通行，而且是收到香奠當時隨即答謝。

Q .出殯日的『轉（移）柩』、『啟靈』、『壓棺位』，要注意什麼？

A 1. 「轉柩」：將棺木由廳堂移到奠禮場所，若是搭棚子則象徵性移動一下。當靈柩抬起時，家屬要立刻把原先放置棺木的二張「柩凳」踢倒或移走，俗稱「啟靈」；當靈柩往靈車移動時，子孫要迅速爬起來，拉住紼帶或靈車（用意乃不捨親人離開）。原停柩處，則潑水清潔打掃，再放置一個大竹籮，裡面放燃著的烘爐、十二碗菜、發粿等物品，再放一個盛滿食米的米桶，俗稱「壓棺位」。

2. 在家治喪者，仍有此習俗。至於殯儀館治喪者，就無此習俗了。

Q 家奠要注意什麼？

A 1. 「家奠」：昔日稱為起柴頭，是出殯前的隆重祭奠，孝眷一律穿孝服參與。都市中多委由葬儀公司統籌辦理。

2. 「奠品」：孝男、孝女為豬頭五牲（客家地區用全豬全羊）；外戚則用彎蹄五牲。昔日一人須準備一份，現在也有代表性辦一份，親友也有改成代用金請喪家代表性辦一份。這種作法仍以鄉下為主。

Q 出殯日的『旋棺』、『絞棺』，要注意什麼？

A 1. 「旋棺」：由僧道鳴鐃鈸為前導，孝男、孝媳等隨後繞行靈柩三週。旋棺之後，再由抬棺人員將大龍、蜈蚣腳、木桿放置定位，以大麻繩綑緊，以便抬扛，俗稱「絞棺」。

2. 以前是由同姓子弟來抬棺，現多由葬儀社安排8～12人或16人、24人抬棺、靈車運載。都市中，也有改由葬儀社人員來扶棺。

Q 何謂『辭客』？

A 出殯行列啟靈一段路後，應擇地讓靈車暫停，家族子孫向後轉，向送葬親友跪下或鞠躬，並娩辭親友留步，稱作「辭客」。孝眷待長輩扶起後，再繼續前進。

Q 何謂『擇日』，要注意什麼？

A 1. 一般人過往後，家屬會請地理師為過往者選擇納骨寶塔安厝地點，並選擇吉日、吉時為過往者「安厝」(即進金)。安厝的年、月、日、時即所謂的「擇日」。本公司亦有代辦。

2. 首先，需將過往者的生辰八字(即仙命)，及直系家屬或執事代表人的生辰八字(即本命)，交給地理師，地理師再依仙命、本命、安厝方位，並考量年煞、月煞，再選擇良辰吉日來厚葬亡者。

3. 擇日單需張貼於告別式現場，若有犯沖者，安厝儀式進行時須暫時迴避，安厝完成後即可祭拜。

Q .何謂『見主』？

A 傳統習俗上，土葬出殯上山前或火葬晉塔前，需先捧牌位見祖先，謂之『見主』。現在，小家庭多數並無祖先牌位，或祖先牌位遠在南部，所以並無『見主』的習俗。

道教---殯葬禮儀

佛教

道教

一貫道

基督教

天主教

對往生者之尊重與關懷

　 歷史文化傳承、見證。

慎終追遠、孝道傳承。

感恩、珍惜、體諒。

宗族的團結，養成報本堅毅人格

　 血肉同源的家族凝聚。

以身教、言教、養成知恩報本人格。

自我生命價值肯定

　 承先啟後的時代使命。

人性尊嚴、道德風範之提昇。

對生命教育之意義。

時下對喪葬禮儀之盲點

　 時空變化、價值觀之認同。

宗教之混雜。

道教喪葬禮儀與民俗禮儀之關聯

　 一、民俗禮儀

民間族群、群體自發地產生，而又傳承於群體中（包括思想和行動）。

它不用法律條文，不靠文史記載、不用科學驗證。

二、宗教禮儀承襲民俗事象，用宗教教義、思想、儀軌、制度，

規劃出宗教之精神象徵、儀範典式，此乃宗教禮儀。

三、道教乃承黃老之學及諸子百家所好成之宗教，與中華文化共始終，

故兩者不可分離。

道教喪葬禮儀

一、臨終處理

　 沐浴、更衣：對往生者之尊重。

遮神：喪喜有別，（喪家如有供奉神桌就得用布或米篩、紅紙遮神以便對神不敬俗稱見剌）

拼廳：落葉歸根。

舉哀：為孝道教育之表現。

門制：對外告白，並表明逝者之身分，如忌中、年歲高者得寫上（嚴制）。

置腳尾物，燒腳尾紙：以便亡者通往靈界路中用之過路費。

置腳尾物，腳尾飯﹕供亡者往靈界路中之飯。

道教認為人死後，魂昇于天，魄歸體中五臟，人之生稟以精氣神，氣散則亡；

為使死者早脫迂腐之苦，借以火光之氣，使魄喪傾。故曰：「突破真靈」

亦為事親孝道之表現。

持念往生咒，大悲咒，以仗道力而超拔早日往生。

二、入殮

　 入殮：亦稱「入木」，應置靈堂及供品。

靈堂：道教儀上之特色

（１）靈旛

（２）魂帛（神主）

（３）感神旛

（４）魂身

（５）金童玉女

（６）安奉七星元辰燈

早晚拜飯

表現孝道精神，並以身教準則。

　 一、臨終前之準備，儀節簡要說明：

拼廳與舖水舖：

病人自知將終，皆會指定以大廳為其「正終」之所，因此病人危急之前，子孫應先將大廳打掃乾淨，準備舖放水舖，俗稱「拼廳」。

拼廳後即要舖水舖，以厚木板一張（六尺長三尺寬左右）用椅子墊高置於廳旁，勿緊靠牆壁，男移龍方（進門之右方），女移虎方（進門之左方），或以神明牌位之方向，男左女右，頭在裡面腳住外。

壽衣：

人死穿以入殮的衣服稱為「壽衣」，當病人危急之前，家屬即應為他準備好。

台灣地區之習俗，壽衣算層而不算件（即上衣有裡子即兩層），上衣 通是六件七層，褲子二件至三件，白襪黑布鞋。

遮神：

病人以大廳為正終之所，大廳供奉有神明、祖先，一旦氣絕，要沐浴、更衣等，怕對神明祖先不敬（俗稱見剌）必須用米篩或紅紙布條遮住神明及祖先牌位，俗稱遮神，大殮入棺後再除去。

宗教信仰之配合：

一般民間信仰，人死後靈魂乘轎（車）赴陰間要在腳尾供腳尾飯，腳尾燈、燒腳尾香與紙，這些宗教物品等，不須在去世前即準備在家中，但須有所計畫，以免事出倉促，有所失誤，空留遺憾。

二、初終之儀節：

儀節流程：

隨侍在側→舉哀→帷堂→闔扉→子孫變服→陳設腳尾物→易枕→蓋水被→示喪→為鄰居掛紅（貼紅紙條）→守舖→關貓→買布製孝服→孝誌→擇日→辦理死亡登記→報喪（報外家知，到了外家得站立外面門囗、第一句話就是叫對方拿碗水來喝一囗纔報喪）→買棺→成立治喪委員會→宗教法事→哭路頭（嫁出女兒要哭路頭）→奔 喪。

　 儀節簡要說明：

　 一、 隨侍在側：

病人移至大廳水舖之後，子女即必須隨侍在側，不可單獨留病人在大廳，以免病人去世不知是幾時嚥氣，徒留遺憾。

二、舉哀：

病人一旦斷氣死亡，依俗須於門口焚燒一頂紙轎（車）供靈魂乘用，俗稱「燒魂轎」以大碗公為香爐，焚香拜亡靈，全家大小始舉哀慟哭，儒家重視人倫感情，故以哭泣辟踊以盡其哀，佛教界人士則以為死者去世八小時之內，意識未完全脫離形體，子孫不可移動，不可哭泣，唸佛號（順請亡者－起唸）。

三、易枕與蓋水被：

子孫用石頭或一支大銀紙做為屍枕，傳說如此子孫才會「頭殼硬」(聰明之意)，實則將頭墊高後屍首才會收下巴，不致張口嚇人，而且較不易腐臭。

屍身棉被須去除，改罩水被（一大塊白布中綴紅布）最好是用往生被最好了，用意除覆其形外，也是避免蓋棉被容易發臭。

四、陳設腳尾物：

腳尾處依俗須陳列腳尾飯一碗（露天炊煮），用大碗盛滿，越滿越好，飯上放一粒熟鴨蛋並正插一雙竹筷，供死者享用以便上路，另置腳尾火（油錡仔）、腳尾爐（用碗公盛砂做香爐），並燒腳尾紙（小銀），供死者做盤纏路費，應慢燒，以免室溫升高。

五、變服：

初終尚無孝服，唯為宜悲誌哀，全身改穿素色衣服就可（白或黑色衣褲）。

六、帷堂與闔扉：

惟堂俗稱「吊九條」，即以一全匹白布，用竹竿架吊起，彎九次後將屍床圍起來，目的在隔開內外；同時須將門扉關一扇，以防日月光照射到屍身上。

七、門外示喪與鄰人掛紅：

家有喪事應於門外張貼告示，以白紙黑字寫明「嚴制」或「慈制」或喪中「長輩尚在，晚輩去世時用之」。

紅色春聯應以撕除。為敦睦鄰居，應為附近鄰居大門貼一塊紅紙，以示吉凶有別。紅紙於出殯日啟靈後始撕除，並由道士洗淨，貼上淨符。

八、守舖與關貓：

親人死後，子孫哀慟不忍，必須小心看守，孝男夜則席地而眠，稱為「守舖」，守舖除了哀傷親人之死不忍離開寸步之外，尚可預防親人因休克「死亡」復活而乏人急救，有親友來弔時不致無人照應，同時也防止肉食性貓科動物之毀損屍體。

九、請人買布料、製（租）孝服與孝誌：

喪事所用布料以白布為最多，孝服若是自製，則須採購五服（麻苧、藍、黃、紅）布料。

十、擇日與辦理死亡登記：

喪事重忌諱，入木（大殮）、轉柩、落葬等均須選日選時。

一般是先看入木時辰，然後才看墓地，後再看出殯之時日。

家屬持死亡證書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始能入殮。

十一、報喪：

入木時辰看好便可報喪，父喪要報伯叔、姑母等，母喪則要通知外家俗稱「報白」，母舅以外的親戚，可以央人代為報喪，或用電話通報。

十二、買棺：

俗稱「買大厝」，父喪由伯叔一人陪孝男去，母喪由外家一人陪孝男去，另外可請一位懂木材之鄰友做陪。棺木，土葬與與火化所用不同。

十三、哭路頭與奔喪：

出嫁女聞耗喪回家，離家一段距離即須號哭，且有哭辭，聲極淒洌，俗稱「哭路頭」。

凡長輩嚥氣時未隨侍在側之子孫，自外地奔喪回去，必須匍匐入門，表示自己不孝，奉養無狀。

十四、宗教法事：

初喪未入殮請道士或僧尼唸經，稱「唸腳尾經」；或者俟入殮時再一併舉行，稱「入木法事」。

十五、成立治喪委員會：

本身或子女當中具有崇高社會地位者，死後應由其朋友或長官、同事、僚屬組成治喪委員會，討論及安排治喪事宜。

三、大殮與停殯：

儀節流程：

成服穿壽衣（套衫）→沐浴→乞水→接板→磧棺→放板→乞手→尾錢→宗教

→儀式→拼腳尾物→佈置孝堂→捧飯→封釘→打桶→大歛→棺中佈置→辭生

→做七→喜喪燈之製作懸掛→訃聞→撰印刷→寄送→香奠→答紙（用毛巾）

→守靈。

儀節簡要說明：

一、成服：

昔日有成服儀式，今多省略。客家則至出山前做功德之前才舉行成服禮。

二、放板：

運棺木到喪家，俗稱「放板」。

三、接板與磧棺：

壽板運到離喪宅幾十公尺遠時要暫停，孝男等穿孝服哀號來跪接，

俗稱「接板」。接板時為首帶一袋米（內放銅幣，今改用紅包），

一副桶箍篾，一支新掃把，米與桶箍放在板上，俗稱「磧棺」，

新掃把則用來掃棺，同時孝子每人孝服衣裙都佩許多捲好的銀紙在棺前燒，燒完，棺木才抬進家門，抬棺入屋，要頭先進，俾便入殮時頭內腳外。

四、乞水：

接棺後隨即乞水，子孫全部穿孝服往大圳溝或河川，為首帶瓦缽、香、四方金、兩枚硬幣、抵水濱，燒香向水神禱告因某人去世，向水神乞水以便沐浴、舀水，不可逆流，尤忌重舀，今人住於都市嫌河水髒或離河太遠，也有人以水桶裝自來水置於露天處以行乞水之禮。

五、沐浴：

乞水返家，旋即舉行沐浴、穿衫辭生，分手尾錢儀式。沐浴，由長子或「土公」以白布沾乞自河川之水，由頭到腳做一比畫，比畫時「土公」須唸吉利話。

六、穿壽衣：

今人大多於未斷氣即為死者穿上壽衣（前已略敘），少數地區仍循古禮於沐浴後行之。為死者穿衣，古代有「套衫」儀式，今已無。

死者之穿著，貼身一重必須用白色棉布衣褲，日後撿骨骨色才會潔白，中層隨人穿，外層則昔多用長衫馬褂，今已有人穿西裝。

七、辭生：

此為尚看得見死者容貌最後一次之祭奠，也是死者辭別「生人」階段最後一次祭奠，故名「辭生」。

須準備六至十二碗食碗，陳於死者面前，長子站在竹椅子，餘人跪於屍旁，由道士或土公用竹筷代死者夾菜每夾一道便唸一道吉利話。

八、乞手尾錢：

「辭生」後即乞手尾錢，把預放在死者衣袋內的硬幣分給子孫，每人一枚，

用白布或藍布穿孔繫於手腕，父死繫於左手，母死繫於右手，帶至換孝為止，象徵死者愛護子孫，留下財產分給眾子孫，另一方面也象徵著責任之傳承。

九、大殮與棺中佈置：

大殮即將屍身置入棺內之稱。通常人嚥氣後廿四小時內擇吉時入殮。

入殮時子孫環視，有的子孫親自為之。長子用白布自屍腰提起，其餘子女抱其頭與足，小心放入棺內，此時民俗忌「人影」被壓住，故須注意燈光之光源方向。

下墊棺蓆上蓋水被，加枕（中白兩旁紅內裝銀紙、狗毛、雞毛之菱角枕，

表示雞啼狗吠死者才能知晨昏），庫錢、生前物品、過山褲及桃枝等。棺底最好先舖蓪草、茶葉等以吸屍汁，亦有置七星板。右腳踏銀紙左腳踏金紙（部分地區正好相反）。

十、封釘與停殯：

屍體安置好後，固定不會移動，並經子孫親友最後一次瞻仰遺容，隨即加蓋封釘，父喪由「族長」主釘，母喪由「母舅」主釘，謂之「封釘」。

棺釘分四角四支長釘，天頭中間一支小釘纏五彩布，長釘要整支打入，小釘只略釘一下，即由孝男用口咬起置於香爐。釘釘時要唸吉祥話。如隔三天以上才出葬，停柩在堂，等待出殯，則須「打桶」以防臭味溢出。

十一、拼腳尾物、佈置孝堂與捧飯：

打桶後要將腳尾飯，腳尾紙等移走，俗稱 「拼腳尾物」，然後在柩前布置孝堂，以白布遮柩，設靈幃，架遺像，亡者衣服鞋襪置於椅子，置靈桌，供奉魂帛，魂幡，置一對蠟燭、鮮花，設香案、果品、燈火日夜不熄，備親友之弔唁。自入木起每天要捧飯，有人捧三餐，有人捧二餐，早、晚要捧水供亡親洗手面、洗腳手。

十二、宗教儀式：

大殮係喪禮中之重要儀節，大部份人家都會衡酌自已經濟情形，宗教信仰敦聘宗教人士到宅舉行宗教儀式。

若舉行宗教儀式則魂帛、魂幡等即委請道士僧尼製作書寫。

十三、做七：

「頭七」由兒子辦理，

「二七」為小七，

「三七」係出嫁女兒負責，

「四七」也是小七，

「五七」為出嫁孫女祭祀，

「六七」也是小七，

「七七」又稱「滿七」或「圓七」由兒子辦理有始有終，功德圓滿。

現代人由於工商業發達工作忙碌，有將七七四十九天縮短的情形，以縮為二十四天為例，其方式為「頭七」與「七七」各七天，中間每隔二天為「七」即為二十四天，在居喪期間未出殯前不過節，遇祖先之忌日也不拜。

十四、守靈：

未出殯前子孫須在靈幃守靈，夜間則在柩旁敷蓆而眠，俗稱「睏棺腳」。

及因生前晨昏定省，不忍讓死者遽爾孤零。

十五、香奠與答紙：

死者親友通常會送錢給喪家買銀紙燒與死者，俗稱「香奠」或「楮敬」金額必須單數，切忌雙數，以免重喪。喪家收到香奠，必須答謝，俗稱「答銀紙分」。

目前以答毛巾最為通行，而且是收到香奠當時隨即答謝。

十六、訃聞之撰印及郵寄：

大殮後，家屬或治喪委員會應撰好訃聞付印，並斟酌情形郵寄有關的至親好友，不應濫發寄。

十七、喜喪燈（大燈）之製作與懸掛方式：

一般家庭在廳堂上懸掛兩盞喜燈。遇喪事加兩盞喪燈。

懸掛方式及意義：

喜喪燈（俗稱大燈），乃懸掛在廳堂之外以示區別，

喜喪燈之懸掛目的乃在分別

一、停柩在堂

二、出殯後。

四、出殯前之準備工作：

（一）人員之分配

一、大規模喪禮特聘總幹事一名：秉承主人意思辦理出殯當天事務。

 會計組：奠品受禮處、親戚受禮處、來賓受禮處。

 接待組：簽名處、公奠登記處、貴賓接待。

 總務組：禮堂會場之佈置、文書、各項應用物品之準備布置與整理、奠裡後會場之清理、物品採購、訂購、喪服縫製人員、餐飲管理組。

 奠禮組：司儀、禮生二名、報告生平事略一名、致謝詞一名、音響燈光及攝（錄）影及錄音、點釘者、壓柩位：請父母雙全者或福祿雙全者為之。

 行列組：督導員及交通維護員一至數名、開導隊、抬柩組及各項儀杖、花車之督導。

二、小規模的喪禮其治喪人員可精簡如下：

 總幹事一名兼辦總務。

 受禮處兼辦簽名工作：一至數名。

 奠禮組：禮生二名及司儀一名。

 布置組：視實際情形二至數名。

（二）奠禮堂之佈置：

會場以設於殯儀館最為理想，假如是利用喪家附近空曠場地或巷道等則須預先搭蓬，依親友人數多寡與地形寬廣而決定會場的規模。

唯靈堂設戶外應避免妨礙交通觀瞻，奠弔時不得製造噪音及妨礙鄰居安寧，在會場入口處正上方即俗稱「牌樓」，必須有標題，標明逝者之姓名以便賓友辦認，上書字數須依「生老病苦」之例。

◎軸幛之佈置：以佈置在會場左右兩旁為宜。

 親戚之靈旌：

佈置在「龍方」由賓友視線為起線，高約一丈，垂直懸掛，其長幼尊卑的順序依親戚上香之順序由內而外

 各界首長與公司機關及民意代表之「輓軸」：

直式者懸掛兩旁、中間部份懸掛長官輓額，只要簡單幾副即可，其餘儘量布置在兩旁，如數量多可分上下兩層。以柩為主尊，按中央級、省級、縣市級、鄉鎮級，由內而外排列。

 輓聯以相對偶為聯句採直式佈置，其尊卑大體上依配偶、兒（媳）、女（婿）、父母、胞兄弟、侄、孫（媳）、孫女（婿）、曾孫、同鄉、治喪會等順序而排列。

 特殊長官之輓額，恭懸在禮堂正中前方。

五、葬日儀節

（一）儀節流程：

家奠→轉柩→公奠→安釘→啟靈→葬列→放栓→安葬→辭客→祀后土→點主→祭墓→返主→安靈。

（二）儀節簡要說明：

一、轉柩：

一般由宗教師（道佛人員）指揮，並由抬柩人員抬之，視喪家場地大小而有三種方式：

 直接將靈柩移至禮堂靈案內。

 移柩至禮堂靈幃之後面。

 若禮堂空間狹小無處可放，則只由抬柩者輕輕移動一下象徵移柩。由兒子與長孫各執杖與招魂旛恭請靈位與香爐、安靈位於靈堂前中央位置，會場人員應肅立恭迎。原來停柩處置一木炭火爐以除濕取旺，放碗筷若干把（一個兒子一把），另置一桶水內放錢幣，以祈「錢水活絡」，並置一圓形竹器內盛發粿及十二粒丁仔粿（閏年加一粒）以求添丁發財。或加一把箍桶篾以警愓子孫須團結。

※ 奠禮前之準備：

觀念：奠禮應莊嚴肅穆，故孝眷不宜在奠禮進行中嚎啕大哭，以致影響奠禮的次序。依「國民禮儀範例」第十七條：親友之喪，應臨弔展奠，道遠者得函電致唁；奠弔時，應肅穆靜默。故奠禮進行當中不論任何人（包括賓客、葬儀工作人員、樂師等），不可聊天、走動、吸煙，以表示對逝者之尊敬，只有靈前香煙繚繞。

◎所有約雇樂團與陣頭只是供行列用，絕對不可佔用奠禮進行的時間與妨礙肅穆感，不應有「假哭」或「請人代哭」的現象，更不應要求家屬在地上爬行。

◎奠禮務必依訃聞內所定時間進行。不可稱「告別式」（日語），亦不可謂家祭（除服之日始日祭）、公祭（先 聖先賢，對國家社會有功之人士始用之）。

◎各項工作人員各就崗位及敦請賓客就位，家屬除兒子與長孫在柩邊準備引爐外，其餘子孫應在奠禮十分鐘前進入會場的最前方席位入座（準備參加宗教儀式）。司儀人員宣佈奠禮開始時間、家奠禮進行時間、公奠禮開始時與禮成發引時間，以便讓親友與工作人員心理有準備。

二、家奠禮儀式：

◎家奠禮時間按內親外戚人數多寡而定，通常以二十分鐘至四十分鐘為宜。

◎依「國民禮儀範例」第四十八條家奠禮其儀式如下：

一-奠禮開始。

二-與奠者就位。

三-奏哀樂（不用樂者略）。

四-上香。

五-獻奠品（獻花、獻爵、獻饌）。

六-讀奠文（不用奠文者略）。

七-向遺像或靈位行禮（本款之行禮指鞠躬或跪拜，直系卑親屬家奠時行跪拜禮）。

八-奏哀樂（不用樂者略）。

九-禮成。

十-家奠禮中每一個單元皆以此儀式行禮，既莊嚴又隆重，每一個單位的奠禮時間約一分鐘。

三、公奠禮儀式：

「國民禮儀範例」第四十九條：親友奠弔應向遺像或靈位行禮，並向其家屬致唁，團體拜奠得參照第四十八條所定之儀式辦理，親友行禮時，家屬於案側答禮。

公奠開始奏樂（不用樂者略）

治喪會公奠（無治喪會者免）

一. 奠禮開始：

二. 主奠者、與奠者就位肅立。

三. 奏樂（不用樂者略）。

四. 上香。

五. 獻奠品（獻花、獻果、獻爵）。

六. 讀奠文（不用奠文者略）。

七. 向遺像或靈位行三鞠躬禮（鞠躬、再鞠躬、三鞠躬）。

八. 奏樂（不用樂者略）。

九. 禮成。

十. 家屬答禮。

十一. 請復位。

◎報告故人生平事略。（含致感謝詞）。

◎各機關團體公奠（儀式照治喪會公奠程序進行，第5項獻奠品可省略）。

◎自由拈香（如人數過多或時間迫促時，可推舉代表一人拈香，其他來賓就原地起立敬禮）。

四、安釘禮：

入殮後在靈柩四端各釘一長釘謂之「封釘」，因入殮當天族長或母舅未必到場，乃直接由棺木店仵作為之，而於出殯日另外再安排一場「安釘禮」，請族長或母舅執斧點釘。

安釘意義：昔時因沒有醫生開具死亡證書及檢察官制而人命關天通常由親兄弟審視後，才封釘或啟靈，免得當子媳被誤會為草草收殮，其至被認為忤逆不孝或虐待死亡等。

五、啟靈、葬列與辭客：

（1）啟靈：

依古禮啟靈有啟靈奠祭，仵工人員（俗稱土工）絞柩完畢，將「蜈蚣腳」與槓桿均銜接好，以八人～十二人或十六人、廿四人抬起，另一人立即將「柩凳」踢翻或提走，謂之「啟靈」靈柩往屋外「靈車」處移動，子孫要迅即跟著爬起來，通常子孫應緊拉住靈車或紼帶，其意乃捨不得父母親如此快速離開。

（2）葬列：

依國民禮儀範例第五十二條規定，其次序如下：前導（標明○○○○○之喪）→儀仗（不用儀仗者略）→樂隊（應用國民禮儀樂曲）→遺像→靈柩→靈位→重服親屬→親屬→送殯者。

（3）辭客：

出殯行列啟靈一段路後，應擇適當地點讓靈車暫停，家族子孫向後轉，向送殯親友跪下或鞠躬，並婉辭他們請留步，叫做「辭客」，孝春俟長輩牽起始能繼續前進。

※注意事項：

1-送殯親友宜著素色或深色服裝，並佩帶黑紗或素花，除至親好友外，家屬可於啟靈後懇辭。出殯奠禮於○○年○月○日○午○時○分起預計○時○分啟靈發引，○時○分入壙，均須守時。

2-開導汽車前懸橫布標明「○○○○○之喪」或「○府」即可，保持一定速度，機車隊及轎車隊可懸小花圈或繫紅布安在行列中。

3-在○○地方辭客，在○○地方上車，靈車繼續前進，家族陸續上轎車，跟隨靈車後前進上山。沿途遇交通繁雜及燈號地段，督導人員應加派交通維護員。

六、安葬 / 祀后土 / 點主 / 祭墓：

（1）安葬：

靈柩到達墓地，置於壙旁，子孫於柩前再次舉哀，於下葬之前必須請仵工將柩尾一塊小木塞 打掉，使空氣能夠流入，屍水流出，以便肉身腐化，俗稱「放栓」依據擇日師所擇時辰將靈柩小心移下去，柩下窆後，地理師持羅盤審定方位，無所偏差；各房子孫均無異議，乃將繩索解除，並將紅布銘旌舖在柩上，灑以米酒，掩土之前，孝男等須以麻衣盛土撒入壙穴，並喊：「阿爸（母）起來喔！」以示葬親人之肉身而不葬其魂，而撒土入壙，則表示是孝子親手葬其親。掩土成墳，立墓碑及墓桌。

（2）祀后土：

所謂后土即土地神，祀后土的意義，在祈求土地神保佑亡親所居之陰宅（墓地），祀后土多半由宗教師或地理師指導喪家子孫進行。

（3）點主：

祀后土後乃行點主禮，所謂「主」是指神主，以父亡為例，上寫「顯考○公諱○○一位之神主」（字數合生老病苦），現在點主，大部分改為由道士，僧尼或地理師在墓地舉行儀式時，順便點一個形式。

（4）祭墓禮：

點主禮成，乃行祭墓禮，將神主（魂帛）置於墳上，子孫一人持黑傘遮之，墓前供五味碗、發粿、飯、酒、銀紙等，宗教師舉行簡單之唸經儀式，子孫及所有送葬者，皆至墓前燃香拜墓。接著由地理師（或由宗教師兼代）舉行呼龍儀式，意謂此墓風水極佳，具有龍氣，可佑子秀孫賢。后土，然後進行祀后土。

七、返主：

◎靈柩安葬完畢送葬行列自墓地將神主牌位迎返供奉，即古代所謂「送形而往，迎精而反」。

◎殯葬行列仍依去時順序，但減少了靈車及墓地燒化物品以及靈旌。

◎長孫換了乾淨衣服，端坐「魂轎」中捧斗（神主安放在米斗中），恭請神主返家供奉。

◎出殯行列去時「喪燈在前，喜燈在後」，返時恰巧相反。

接靈：「魂轎」距家門尚有一段路時，未送山的家人或親友要出迎神主入門。

八、安靈：

設靈棹排香案遺像，供物（祭品）等，如有做靈厝時也置放之。子孫就位，由長男當主祭者行一香禮，獻一對花、獻果行三鞠躬禮，以後每日晨昏二次捧飯至滿七或至百日，也有到對年。

六、葬後之儀節：

（一）儀節流程：

巡山→完墳→做七→除靈→做百日→做對年→合爐→新忌(做忌)→培墓→掃墓→撿金→做風水。

（二）儀節簡要說明：

1-巡山：

安葬之翌日或數日後，孝眷至墓地查看墳墓有無異狀，稱之為「巡山」又稱巡灰，目前已不流行陪葬金飾，且政府推行公墓公園化，有管理員負責管理，已無巡山的必要。

2-完墳：

又稱「完山」亦叫「謝土」，於墳墓築成後，擇一吉日為之。

3-做七與除靈：

做過「滿七」（散飯）後（不論有否縮減做七日子）子孫以供品祭拜後，即可以理髮修官，並感謝治喪親友，子孫帶孝者可以是日換幼孝。

4-做百日：

逝世當天算起一百日所做之祭祀，應舉哀，稱「做百日」，子孫於滿七未換孝者，是日須換孝。部份地區亦有提前做百日，即依男兒的人數加上長孫，由「百日」的日數扣除之。

5-做對年（小祥）：

逝世一週年所做的祭祀，應舉哀，稱「做對年」逢閏年則提前一個月，子孫親友到墓地，家中或利用公共場所舉行追悼會，稱為「祭禮」。孫輩帶孝一年，是日脫孝，換紅毛線帶三日後即除去。

6-合爐：

即把魂帛燒掉並將其名字寫在祖先牌位上，將爐灰取一小部分至祖先香爐中，叫「合爐」。合爐古代在二十五個月時舉行，現今改為對年後選擇一吉日為之，有的其至在「對年」當天行之。

7-培墓與掃墓：

親墳完墳後三年內要「培墓」：子孫須要備酒餚、三牲五果祭拜第一年開墓頭要在清明前擇吉日（請地理師擇吉日）（培前），第二年在清明當天（培中），第三年在清明後擇日（培後）。以後每年在清明前後率子孫帶水果冥紙去掃墓。

8-新忌、做忌：

即「逝世」後第二次逝世紀念日，此後年年以此日做忌日。

9-撿金（撿骨）（洗骨）：

「檢金」本為古代幾個少數民族及地區所特有的現象，台灣地區由於移民社會的特性，加上氣候等因素，葬後若干年開棺洗骨，將骨骸另裝在一只陶甕中，安奉於納骨塔。

